



BAI F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7年1-2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38,188.55元、4,142,543.55元和3,783,830.39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26%、4.63%和4.99%。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持续盈利，但是毛利率较低，2016年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9、2.04，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为公司盈利模式本身不具有核心竞争力，主要为在药品的批发销售过程中获取中间的差价。

（二）家族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平和姜雪峰系夫妻关系，两人共持股47,45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07%，且马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姜雪峰担任公司总经理。夫妻二人共同控制着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能够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决策。若控制不当，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由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缺乏核心技术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的批发销售，在医药医疗行业不属于高技术产业，主要作为药品的生产厂商和药品的销售终端（医院等）的中间商，没有重要的核心技术，在产业链中竞争优势不足。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医药医疗行业企业发展较快，但与国外产业格局相比，具有普遍规模较小，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的特点，医药批发与销售行业更是如此，随着企业数量增多，市场竞争风险加剧。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本公司销售避孕药品享受此项税收优惠。公司日后如果不再销售该产品，可能会对公司的纳税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七）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药的销售较大程度上受医药目录、医保目录等变动的的影响，同时近年来国家对医疗医药行业做出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包括“两票制”、新版GSP和医药改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一旦相关改革措施对公司的发展不利，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八）经营资质及认证保持的风险

公司从事医药的批发销售需要相关的销售资质和 GSP 认证，相关经营资质和认证到期后若未能及时续期，将直接影响从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九）销售区域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辽宁省内医院，销售区域局限于辽宁省内，销售区域较小，受地方政策和地方经济的影响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弱。

（十）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较高，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分别为7,672,178.39元、5,401,737.43元和3,507,286.40元，占公司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7.12%、4.69%和3.23%。公司报告期内一直用债务融资或者应收账款进行票据贴现，公司往来账款较大，现金流可能在短时期内出现问题。

（十一）药品质量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医药的批发销售，公司严格按照GSP的规定，在供应商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质量资质审核、产品储存保管、产品出库复核、产品配送运输等药品流通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产品从购进、入库、销售、出库复核均有严格的记录，确保发现问题能及时追溯。但同时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不负责产品的生产，无法保证药品的生产质量，并且在药品流通环节也会因为运输条件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药品质量事故，将会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4,706,262.27元、136,445,413.14元和133,142,638.28元，2016年度和2015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7%、45.7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药品采购，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07,711,316.50元、115,284,561.07元和108,595,285.28元。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在短时期内过于紧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风险。

（十三）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82%、72.90%和78.25%，虽然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但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物流配送，医院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有保障但一般较慢，如果短期内出现需要偿

债的情形，可能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

（十四）行政处罚的风险

医药销售可能存在医药贿赂的风险，同时医疗医药关系民生，一旦出现药品质量问题，也可能使公司面临行政处罚。

（十五）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药品的研发尝试，主要为与沈阳药科大学合作开发原料药，委托沈阳鑫泰格尔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湿疹类药物，根据公司与沈阳鑫泰格尔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发合同，根据药物研发的不同阶段，公司对委托开发公司进行付款，公司2016年度药物研发进展缓慢，可能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一、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一) 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3
(二) 家族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
(三) 公司治理的风险.....	3
(四) 缺乏核心技术的风险.....	4
(五)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4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
(七) 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4
(八) 经营资质及认证保持的风险.....	4
(九) 销售区域较小的风险.....	4
(十) 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5
(十一) 药品质量风险.....	5
(十二)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较大的风险.....	5
(十三) 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5
(十四) 行政处罚的风险.....	6
(十五) 研发失败的风险.....	6
释 义.....	13
一、普通名词释义.....	13
二、专业名词释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挂牌情况.....	16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6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8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8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8
(三) 主要股东情况.....	19
五、历史沿革.....	20

（一）2007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20
（二）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1
（三）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2
（四）2008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2
（五）2008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并增加新股东.....	23
（六）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4
（七）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4
（八）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5
（九）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5
（十）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6
（十一）2016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6
（十二）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7
（十三）2017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8
（十四）2017年3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9
（十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9
（十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一）董事基本情况.....	31
（二）监事基本情况.....	32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一）主办券商.....	34
（二）律师事务所.....	34
（三）会计师事务所.....	35
（四）资产评估机构.....	3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5
（六）证券交易场所.....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36
（一）主要业务情况.....	36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6
（一）组织结构图.....	39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45
(二) 公司的主要资产.....	46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8
四、公司员工情况.....	48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9
(一) 收入情况.....	49
(二) 销售情况.....	50
(三) 采购情况.....	51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52
六、商业模式.....	54
(一) 采购模式.....	54
(二) 销售模式.....	56
(三) 质量控制模式.....	57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一) 所属行业.....	58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法规政策.....	58
(三)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上下游关系.....	66
(四) 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72
(五)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72
(六) 行业壁垒.....	75
(七) 行业风险特征.....	76
(八)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7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3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83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85
四、公司分开情况.....	85
(一) 业务分开情况.....	85
(二) 资产完整情况.....	85
(三) 人员分开情况.....	86

(四) 财务分开情况.....	86
(五) 机构分开情况.....	86
五、 同业竞争.....	87
(一) 同业竞争情况.....	87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7
六、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8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8
(二)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88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8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0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9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9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9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92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95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7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7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4
四、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125
(二)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31
(三) 期间费用分析.....	134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37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8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39
五、 财务状况分析.....	139

(一) 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39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158
(三) 股东权益情况.....	169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3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3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74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79
(二) 或有事项.....	179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79
(四)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179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9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0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0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8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0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1
十一、风险因素.....	181
(一) 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181
(二) 家族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181
(三) 公司治理的风险.....	182
(四) 缺乏核心技术的风险.....	182
(五)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182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83
(七) 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183
(八) 经营资质及认证保持的风险.....	183
(九) 销售区域较小的风险.....	183
(十) 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184
(十一) 药品质量风险.....	184
(十二)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较大的风险.....	184
(十三) 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185
(十四) 行政处罚的风险.....	185
(十五) 研发失败的风险.....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 件.....	19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百丰医药	指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百丰医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实际控制人	指	马平、姜雪峰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正皓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药监局	指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

二、专业名词释义

医药流通	指	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疗机构、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
药品流通企业	指	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将购进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商品销售给合法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及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的总称；包括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也包括具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化学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化学药制剂	指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抗生素	指	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在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他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
生物制品	指	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的组织和液体等生物材料制备的，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和诊断的药品。
生化药品	指	以生物化学方法为手段从生物材料中分离、纯化、精制而成的用来治疗、预防和诊断疾病的药品。
精神药品第二类制剂	指	精神药品是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的药品，可使之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可以产生依赖性的药品，根据精神药品对人体产生依赖性和危害人体健康的程度，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可以由具有销售资格的药店凭执业药师出具的处方按规定剂量销售，处方保存两年备查。
蛋白同化制剂	指	又称同化激素，俗称合成类固醇，是合成代谢类药物，具有促进蛋白质合成和减少氨基酸分解的特征，可促进肌肉增生，提高动作力度和增强男性的性特征。
肽类激素	指	由氨基酸通过肽键链接而成，最小的肽类激素可由三个氨基酸组成的激素。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ifeng Pharmaceutical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662537560U

法定代表人：马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2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28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沈洲路99号A-14-3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沈洲路99号A-14-3

邮编：110014

电话：（024）22927007

传真：（024）22927007

邮箱：1054776609@qq.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细分行业为“西药批发（F515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细分行业为“西药批发（F515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15）”中的“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1510）”，细分行业为“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151011）”。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第二类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

药品开发；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百丰医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53,28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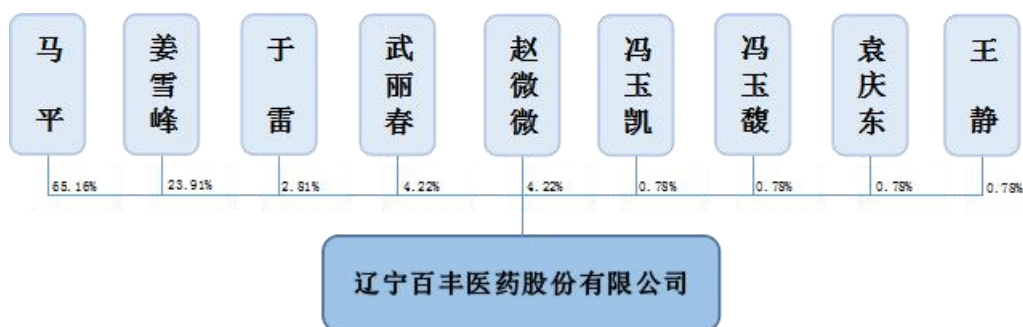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挂牌申请日，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股)	限售原因
1	马平	34,715,250	65.16	34,715,250	-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姜雪峰	12,737,250	23.91	12,737,250	-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	于雷	2,247,750	2.81	2,247,750	-	发起人、董事
4	武丽春	1,498,500	4.22	1,498,500	-	发起人、董事
5	王静	416,250	0.78	416,250	-	发起人
6	赵微微	416,250	0.78	416,250	-	发起人、监事
7	袁庆东	416,250	0.78	416,250	-	发起人
8	冯玉锴	416,250	0.78	416,250	-	发起人
9	冯玉馥	416,250	0.78	416,250	-	发起人
合计		53,280,000	100.00	53,28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马平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 34,715,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16%，现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故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马平女士，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71 年出生。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辽宁大学，生物系微生物专业学士学位；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辽宁省健康教育所《中国健康杂志》编辑；1998 年 9 月 2006 年 10 月，担任沈阳电视台记者；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沈阳金丰医药有限公司经理、法人代表；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人代表；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读吉林大学，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硕士学位；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平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总计 34,715,250 股，占总股本的 65.16%；其配偶姜雪峰先生直接持有 12,737,250 股，占总股本 23.91%。姜雪峰、马平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马平女士，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姜雪峰先生直接持有 12,737,250 股，占总股本 23.91%，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平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总计 34,715,250 股，占总股本的 65.16%，现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姜雪峰先生系夫妻关系。故认定姜雪峰先生、马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马平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姜雪峰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70年出生。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辽宁大学，生物化学专业；1993年9月至1996年3月，担任沈阳新乐制药厂实验员；1996年4月至1999年8月，担任沈阳市药品检验所检验员；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担任沈阳市中心血站检验员；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担任沈阳金丰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7年2月，担任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姜雪峰、马平夫妇，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股东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马平	34,715,250	净资产折股	65.16
2	姜雪峰	12,737,250	净资产折股	23.91
3	武丽春	2,247,750	净资产折股	4.22
4	于雷	1,498,500	净资产折股	2.81
5	王静	416,250	净资产折股	0.78
6	赵微微	416,250	净资产折股	0.78
7	袁庆东	416,250	净资产折股	0.78
8	冯玉镛	416,250	净资产折股	0.78
9	冯玉馥	416,250	净资产折股	0.78
	合计	53,280,000		100

2、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姜雪峰，详情请见本节之“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股东主体适格性

根据自然人股东简历、《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

于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性的声明》、《法人股东核查表》、《合伙企业出资人核查表》等资料，公司直接股东 5 名，其中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直接间接持股股东不超过 200 名，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在中国境内，不具有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等身份，且不存在系相关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等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具备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事项。

4、股东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质押等情况

(1)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姜雪峰与马平系夫妻关系，股东冯玉凯与冯玉馥为兄妹关系。

(2) 股权代持、质押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五、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及股份变更

1、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4 月 25 日，马平、姜雪峰、郭武、辽宁百草医药有限公司、济宁市天舒新型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共五位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在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A-14-3，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94.2 万元，选举焦莉、贯新全、姜雪峰为公司董事，焦莉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古重阳为公司监事。

2007 年 7 月 11 日，辽宁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恒信会内验字（2007）第 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10 日止，贵公

公司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942,000 元、资本公积 2,4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7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1.67%，实物出资经辽宁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恒评报字（2007）第 049 号确认价值 192,24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41%，实收资本共占注册资本的 98.07%。

2007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药品技术咨询。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马平	60		60	货币		20.00%
姜雪峰	首期	54.2	54.2	货币	35	20.00%
				实物	19.2	
	二期	5.8	两年内缴齐	货币		
郭武	33		33	货币		11%
济宁天舒新型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27		27	货币		9%
辽宁百草医药有限公司	120		120	货币		40.00%
合计	300.00		294.20			100.00%

2、2008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郭武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33 万元转让给辽宁百草医药有限公司，同意郭武退出股东会；（2）同意济宁市天舒新型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27 万元转让给济宁市诚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确认济宁市诚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济宁市天舒新型门窗有限责任公司退出股东会；（3）同意修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8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马平	60	60	货币	20.00%
姜雪峰	60	54.2	货币、实物	20.00%
济宁市诚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	27	货币	9.00%
辽宁百草医药有限公司	153	153	货币	51.00%
合计	300.00	294.20		100.00%

3、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实收资本，由姜雪峰以实物形式缴纳人民币5.8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7年6月8日，辽宁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姜雪峰拟投资入股的车辆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辽恒信评报字（2007）第049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车辆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8万元。该车辆已于2007年9月24日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

2008年5月8日，辽宁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恒信会内验字（2008）第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姜雪峰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5.8万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5.8万元，姜雪峰以实物出资5.8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马平	60	60	货币	20.00%
姜雪峰	60	60	货币、实物	20.00%
济宁市诚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	27	货币	9.00%
辽宁百草医药有限公司	153	153	货币	5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2008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济宁市诚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27万元股份转让给辽宁百草医药有限公司，同意济宁市诚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同意贯新全退出公司董事会，增补仲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修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8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马平	60	60	货币	20.00%
姜雪峰	60	60	货币、实物	20.00%
辽宁百草医药有限公司	180	180	货币	6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2008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并增加新股东

2008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2）由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辽宁百草医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180万元；马平追加投资57万元（其中货币投资31万元，实物投资26万元）；由姜雪峰追加投资57万元；吸收两名自然人为公司新股东，于雷投资3万元；武丽春投资3万元，确认于雷和武丽春为本公司新股东。（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11日，辽宁理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马平拟投资入股的车辆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辽理念评报字（2008）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车辆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万元。车辆已于2008年10月31日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

2008年11月25日，辽宁理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理念字[2008]第12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5日，贵公司受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74万元，实物出资26万元。

2008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马平	117	117	货币、实物	19.50%
姜雪峰	117	117	货币、实物	19.50%
于雷	3	3	货币	0.50%
武丽春	3	3	货币	0.50%

辽宁百草医药有限公司	360	360	货币	6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6、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600万元；由辽宁北药百草有限公司追加投资840万元（实缴600万元），剩余部分于2010年8月31日前缴足；由姜雪峰追加投资273万元（实缴195万元），剩余部分于2010年8月31日前缴足；由马平追加投资273万元（实缴195万元），剩余部分于2010年8月31日前缴足；由于雷追加投资7万元（实缴5万元），剩余部分于2010年8月31日前缴足；由于武丽春追加投资7万元（实缴5万元），剩余部分于2010年8月31日前缴足。（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8月28日，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慧内验字[2009]第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09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马平	390	312	货币、实物	19.50%
姜雪峰	390	312	货币、实物	19.50%
于雷	10	8	货币	0.50%
武丽春	10	8	货币	0.50%
辽宁百草医药有限公司	1200	960	货币	60.00%
合计	2000.00	1600.00		100.00%

7、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1600万元增至2000万元，由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240万元，由姜雪峰追加投资78万元，由马平追加投资78万元，由于雷追加投资2万元，由武丽春追加投资2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年8月30日，辽宁理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理念验字[2010]

第 1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马平	390	390	货币、实物	19.50%
姜雪峰	390	390	货币、实物	19.50%
于雷	10	10	货币	0.50%
武丽春	10	10	货币	0.50%
辽宁百草医药有限公司	1200	1200	货币	6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8、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辽宁北药百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00 万元股权中的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姜雪峰，将 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平，同意辽宁北药百草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同意修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马平	1190	1190	货币、实物	59.50%
姜雪峰	790	790	货币、实物	39.50%
于雷	10	10	货币	0.50%
武丽春	10	10	货币	0.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9、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撤销公司董事会，免去公司原焦莉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职务，重新选举马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免去古重阳公司监事职务，重新选举武丽春为本公司监事；（3）同意姜雪峰将持有的公司 790 万元股权中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史晓丹，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阳药联科技创新有限公司，80 万元股权转让给韩爽；（4）同意

史晓丹、沈阳药联科技创新有限公司、韩爽为公司新股东；（5）作废原公司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2年5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马平	1190	1190	货币、实物	59.50%
姜雪峰	510	510	货币、实物	25.50%
于雷	10	10	货币	0.50%
武丽春	10	10	货币	0.50%
史晓丹	100	100	货币	5.00%
韩爽	80	80	货币	4.00%
沈阳药联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沈阳药联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100万元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马平，确认沈阳药联科技创新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2）同意修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马平	1290	1290	货币、实物	64.50%
姜雪峰	510	510	货币、实物	25.50%
于雷	10	10	货币	0.50%
武丽春	10	10	货币	0.50%
史晓丹	100	100	货币	5.00%
韩爽	80	80	货币	4.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1、2016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史晓丹将所持有的100万元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马平，确认史晓丹退出股东会；（2）同意

修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马平	1390	1390	货币、实物	69.50%
姜雪峰	510	510	货币、实物	25.50%
于雷	10	10	货币	0.50%
武丽春	10	10	货币	0.50%
韩爽	80	80	货币	4.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2、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等比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其中马平增资至2085万元、姜雪峰增资至765万元、于雷增资至15万元、武丽春增资至15万元、韩爽增资至120万元；（2）同意修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12月9日，辽宁融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融汇验字【2016】第43号、第44号验资报告。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应由全体股东分三期缴足。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第1期255万元、第2期295万元。

2016年12月12日，辽宁融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融汇验字【2016】第45号验资报告。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应由全体股东分三期缴足。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第3期450万元；贵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2期出资，累计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6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马平	2085	2085	货币、实物	69.50%
姜雪峰	765	765	货币、实物	25.50%
于雷	15	15	货币	0.5%
武丽春	15	15	货币	0.5%
韩爽	120	120	货币	4%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3、2017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7年1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赵微微、冯玉凯、冯玉馥、袁庆东、王静为新股东；（2）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增资情况见下表；（2）同意修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1月16日，2016年12月12日，辽宁融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融汇验字【2017】第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余缴纳的部分合计人民币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平	2085	2085	货币、实物	65.16%
2	姜雪峰	765	765	货币、实物	23.91%
3	于雷	65	65	货币	2.03%
4	武丽春	40	40	货币	1.25%
5	韩爽	120	120	货币	3.75%
6	赵微微	25	25	货币	0.78%
7	冯玉凯	25	25	货币	0.78%
8	冯玉馥	25	25	货币	0.78%
9	袁庆东	25	25	货币	0.78%
10	王静	25	25	货币	0.78%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14、2017年3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韩爽将所持有的120万元公司股权25万元转让给于雷、95万元转让给武丽春，确认韩爽退出股东会；（2）同意修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平	2085	2085	货币、实物	65.16%
2	姜雪峰	765	765	货币、实物	23.91%
3	于雷	90	90	货币	2.81%
4	武丽春	135	135	货币	4.22%
5	赵微微	25	25	货币	0.78%
6	冯玉凯	25	25	货币	0.78%
7	冯玉馥	25	25	货币	0.78%
8	袁庆东	25	25	货币	0.78%
9	王静	25	25	货币	0.78%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1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9,821,820.33元为折股依据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53,28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1元，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6,541,820.33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7】第0498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百丰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8,209,951.06元、负债为138,388,130.73元、净资产为59,821,820.33元。

2017年3月13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亚评报字【2017】37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申请评估的评估值总资产为19,998.32万元，负债13,838.81万元，净资

产 6,159.51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177.32 万元，增值率为 0.89%，净资产评估增值 177.32 万元，增值率为 2.96%。

2017 年 3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6,159.51 万元，作价人民币 59,821,820.33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5,328.00 万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5,32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6,541,820.33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7 年 4 月 12 日，百丰医药取得辽宁省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328.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马平	34,715,250	净资产折股	65.16
2	姜雪峰	12,737,250	净资产折股	23.91
3	武丽春	2,247,750	净资产折股	4.22
4	于雷	1,498,500	净资产折股	2.81
5	王静	416,250	净资产折股	0.78
6	赵微微	416,250	净资产折股	0.78
7	袁庆东	416,250	净资产折股	0.78
8	冯玉锴	416,250	净资产折股	0.78
9	冯玉馥	416,250	净资产折股	0.78
合计		53,280,000		1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三）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7 年 5 月 16 日，辽宁昱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7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参股“辽宁昱众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昱众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药品

开发，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医药产品销售策划，市场调研，市场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出资比例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	100.0449	实物		40%
		299.9551	认缴	2020年12月31日前	
翟培伟	400	400	认缴	2020年12月31日前	40%
张艳	200	200	认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7年5月16日，辽宁昱众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沈阳市沈河区辽宁省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马平女士，本公司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姜雪峰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武丽春女士，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专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沈阳机械职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88年12月至1998年11月，任职于沈阳市第一粮谷加工厂；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深圳健安医药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东北制药集团新特药分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沈阳金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沈阳金丰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雷先生，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辽宁大学，外贸英语专业学士学位；1992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沈阳欧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员；2000年5月至2001年5

月，任职于东北制药集团新特药分公司，销售员；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沈阳金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员；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沈阳金丰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9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

林科岩先生，本公司董事，信息部经理，中国国籍。1975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沈阳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1998年11月至2002年1月，沈阳益铭电脑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5年8月，普尔斯马特会员商店沈阳长青店，信息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3月，沈阳市沛芝堂连锁药房，信息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沈阳珍茜摩尔连锁美容院，信息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赵微微女士，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辽宁大学微生物系，学士学位；1993年9月至1999年3月，担任美国肯纳飞硕金属公司沈阳办事处经理；1994年至今，担任翔程国际工业（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董事。

李桂华女士，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辽宁省医疗器械学校中药商品经营专业；2000年9月至2012年1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药学专业；2016年9月至今，就读于辽宁中医药大学中药学；2000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8月至2017年3月，担任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

刘欢女士，本公司监事，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沈阳大学，应用心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8月至2017年3月，担任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办公室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姜雪峰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武丽春女士，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阳先生，本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学专业。2003年10月至2007年12月，担任百联集团（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沈阳润泽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3月，担任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821.00	19,033.79	17,213.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82.18	5,158.36	3,74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82.18	5,158.36	3,744.11
每股净资产（元）	1.87	1.72	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1.72	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82	72.90	78.25
流动比率（倍）	1.38	1.32	1.22
速动比率（倍）	1.29	1.20	1.09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47.96	32,199.95	29,122.98
净利润（万元）	23.82	414.25	37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2	414.25	37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00	416.61	378.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00	416.61	378.39
毛利率（%）	5.26	4.63	4.99
净资产收益率（%）	0.45	10.48	1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6	10.54	1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207	0.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207	0.1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1	2.39	2.04
存货周转率（次）	3.06	19.80	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9.93	749.15	1,958.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5	0.98

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65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樊秋石

项目组成员：邓昆鹏、王元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正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祁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静淑东里 8-1-402

联系电话：（010）87755431

传真：（010）87755431

经办律师：祁平、于来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孝念、周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联系电话：（010）88312675

传真：（010）883126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闫东方、郭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辽宁省为目标市场，以医疗机构为主要客户，具有较为完善的区域医药配送终端网络的医药物流企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第二类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药品开发；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销售产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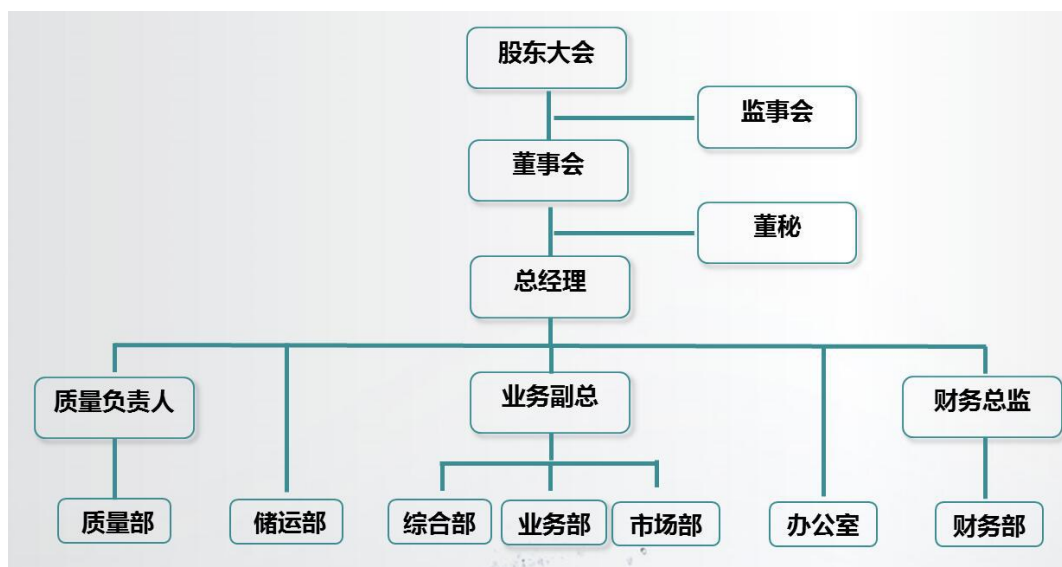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	生产厂家	功能与用途	产品示例
1	康艾注射液	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益气扶正，增强机体免疫功能。用于原发性肝癌、肺癌、直肠癌、恶性淋巴瘤、妇科恶性肿瘤；各种原因引起的白细胞低下及减少症。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	
2	大株红景天注射液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活血化瘀。用于治疗冠心病稳定型劳累性心绞痛，中医辨证为心血瘀阻证，症见：胸部刺痛，绞痛，固定不移，痛引肩背及臂内侧，胸闷，心悸不宁，唇舌紫暗，脉细涩。	
3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	电解质补充药。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低血钾症。	

4	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品提供的氨基酸是肠外营养治疗的组成部分,适用于不能口服或经肠道补给营养,以及通过这些途径补充营养不能满足需要的患者,尤其适用于中度至重度分解代谢状况的患者。	
5	脾氨肽口服冻干粉	浙江丰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免疫体调节剂。用于治疗细胞免疫功能低下、免疫缺陷和自身免疫功能紊乱性疾病(反复呼吸道感染、支气管炎、肺炎、哮喘、重症带状疱疹及牛皮癣等);用于恶性肿瘤病人放、化疗及术后生活质量,降低各种原因引起的感冒、发烧或其它感染发生率。	
6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8:1)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治疗由对头孢哌酮单药耐药、对本品敏感的产β-内酰胺酶细菌引起的中、重度感染。	
7	前列地尔注射液	本溪恒康制药有限公司	血液循环改善药,治疗慢性动脉闭塞症,改善心脑血管微循环障碍以及抗血栓等。	
8	艾地苯醌片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治疗慢性脑血管病及脑外伤等所引起的脑功能损害。能改善主观症状、语言、焦虑、抑郁、记忆减退、智能下降等精神行为障碍。	
9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生达化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于敏感菌株所致的肺部感染、尿路感染、胆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以及败血症、腹腔感染等。	
10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百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本品与放疗联合适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阳性表达的III/IV期鼻咽癌。	

11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败血症、肺炎、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的继发性感染、肺脓肿、腹膜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	
12	复方益肝灵胶囊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	益肝滋肾，解毒祛湿。用于肝肾阴虚，湿毒未清引起肋痛、纳差、腹胀腰酸乏力、尿黄等症；或慢性肝炎转氨酶增高者。	
13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本品含β-内酰胺酶抑制剂-舒巴坦，适用于产酶耐药菌引起的中重度感染。	
14	注射用复合辅酶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急、慢性肝炎，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化、放疗引起的白细胞和血小板降低等。	
15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治疗急、慢性肝炎，白细胞减少症，血小板减少症及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的辅助治疗。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权。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内部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质量部	1、督促相关部门和岗位人员执行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组织制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指导、监督文件的执行； 3、负责对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的合法性、购进药品的合法性以及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购货单位采购人员的合法资格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内容的变化进行动态管理； 4、负责质量信息的收集和管理，并建立药品质量档案； 5、负责药品的验收，指导并监督药品采购、储存、养护、销售、退货、运输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 6、负责不合格药品的确认，对不合格药品的处理过程实施监督； 7、负责药品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报告； 8、负责假劣药品的报告； 9、负责药品质量查询； 10、负责指导设定计算机系统质量控制功能； 11、负责计算机系统操作权限的审核和质量基础数据的建立及更新； 12、组织验证、校准相关设施设备； 13、负责药品召回的管理；

		<p>14、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的报告；</p> <p>15、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内审和风险评估；</p> <p>16、组织对药品供货单位及购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质量的考察和评价；</p> <p>17、组织对被委托运输的承运方运输条件和质量保障能力的审查；</p> <p>18、组织开展质量管理教育和培训；</p> <p>19、负责组织直接接触药品人员的体检工作；</p> <p>20、公司规定其他由质量部门履行的职责。</p>
2	综合部	<p>1、确保药品采购和销售渠道的合法性，不得从非法单位或个人购进药品，或者将药品销售给非法的单位或个人。对药品采购进货和药品销售工作负管理责任和质量责任。</p> <p>2、负责药品采购供货企业和品种的考察，以质量作为选择经营药品和供货单位的首要条件，按需购进，择优采购。</p> <p>3、负责收集首营供货企业、首营品种、首营客户的资质证明文件，按规定进行首营企业、首营品种、首营客户的初步审核，严格执行药品购销程序，确保从审核合格的供销单位购销药品。</p> <p>4、对药品营销进行策划，编制药品购进计划，每年定期会同质量部门开展进货情况的质量评审。</p> <p>5、负责与供销单位签订购销合同和质量保证协议书。</p> <p>6、分析销售和库存，优化经营药品和库存药品结构。</p> <p>7、加强对近效期药品及滞销药品的管理，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p> <p>8、严格执行药品销售管理制度，严禁销售假药劣药和质量不合格药品。</p> <p>9、重视客户的质量查询、投诉，及时向质管部反馈，并做记录。配合质管部做好售出药品质量问题的跟踪和追回工作。</p> <p>10、注意收集由本公司售出药品的不良反应情况，发现不良反应情况及时上报质管部。</p> <p>11、销售特殊管理的药品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做到手续完备。</p> <p>12、建立药品购销记录，药品购销应有合法票据，做到票、账、货、款相符。</p>
3	业务部	<p>1、正确介绍药品，不得虚假夸大和误导用户。</p> <p>2、严格执行药品销售管理制度，严禁销售假药劣药和质量不合格药品。</p> <p>3、加强对近效期药品及滞销药品的销售，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p> <p>4、收集市场信息，及时将缺货信息反馈给综合部，为采购药品提供准确的购销信息。</p> <p>5、重视客户的质量查询、投诉，及时向质管部反馈，配合质管部做好售出药品质量问题的跟踪和追回工作。</p> <p>6、销后退回的药品严格把关，确认符合公司销后退回的条件后，方可退回。</p> <p>7、注意收集由本公司售出药品的不良反应情况，发现不良反应情况及时上报质管部。</p> <p>8、销售特殊管理的药品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做到手续完备。</p>
4	储运部	<p>1、做好药品的收货、储存和出库复核工作，对储运过程药品的质量、数量负责。</p> <p>2、负责药品保管工作，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盘点，确保票、账、货相符。</p> <p>3、负责在库药品分类、分区色标管理和效期管理，药品发货做到先进先出的原则。</p> <p>4、负责储存、运输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查、清洁和维护。</p> <p>5、做好仓库的通风、除湿、降温等养护工作，并落实“四防”措施（防盗、防火、防虫蛀、防鼠咬），保持仓库卫生整洁。</p>

		<p>6、参与并协助质管部做好设施设备的验证工作。</p> <p>7、负责在库药品储存安全、降低损耗、收发迅速、避免差错。</p> <p>8 搬运和堆垛应遵守药品外包装图示的要求，规范操作，无倒置，堆放高度适中，对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负责。</p> <p>9、负责运输过程药品的安全和数量准确，负责与客户药品交接手续的建立和传递。</p> <p>10、对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应根据季节温度变化和运程，采取必要的保温或冷藏措施。</p> <p>11、负责配送路线、配送时间的选择和控制。</p> <p>12、负责委托运输企业的考察和确定，以及运输协议的签订和监督检查。</p>
5	财务部	<p>1、执行国家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p> <p>2、组织贯彻及实施公司财务制度；</p> <p>3、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p> <p>4、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p> <p>5、负责应收、应付款项的管理，确保经营活动中票、账、货、款一致；</p> <p>6、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p> <p>7、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p> <p>8 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提高效益；</p> <p>9、综合统计并分析公司债务、现金流量及各项业务情况；</p> <p>10、研究公司融资风险和资本结构，进行融资成本核算，提出融资计划和方案，防范融资风险；</p> <p>11、公司员工工资核算、发放；</p> <p>12、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p> <p>13、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p>
6	市场部	<p>1、认真落实和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2、负责公司经营品种的招投标工作。</p> <p>3、注意收集由本公司售出药品的不良反应情况，发现不良反应情况及时上报质管部。</p> <p>4、做好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医学支持工作。</p> <p>5、编制学术资料，培训资料及相应幻灯、组织和实施相关产品的学术培训和考核。</p> <p>6、做好公司产品的学术调研工作。</p>
7	办公室	<p>1、负责来自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的收发与承办落实；</p> <p>2、对本公司的有关人事行政文件的编写、实施；</p> <p>3、负责配合质量部组织各类培训；</p> <p>4、负责按照 GSP 要求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等工作；</p> <p>5、负责配置企业经营所需设施设备采购；</p> <p>6、负责配合质量部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p> <p>7、负责企业经营环境卫生及安全条件的提供和控制管理；</p>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公司的采购、收货、验收、入库储存、销售及出库等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

1、采购管理程序

公司根据“按需购进、择优选购”的原则，以药品质量作为重要依据，编制药品采购计划。

采购药品应确定供货企业的法定资格及质量信誉，所购进的药品应为合法企业所生产或经营的药品。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的资料由采购部门收集，质量审核由公司质量部门负责，并经质量负责人批准。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公司对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

采购药品品种应审核药品的合法性，索取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的药品生产或者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并予以审核，审核无误的方可采购，并建立药品质量档案。采购药品时，应对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进行合法资格的审核，并有记录；索取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的授权书及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

公司采购药品应建立采购记录。采购记录应有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生产厂商、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货日期等内容，采购中药饮片的还应标明产地。

2、收货程序

公司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应查验随货同行单（票）以及相关的药品采购记录。无随货同行单（票）或采购记录的不得收货；随货同行单（票）记载的供货单位、生产厂商、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数量、收货单位、收货地址等内容与采购记录以及本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收货，并通知采购部门处理。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应对运输工具和运输状况进行检查。冷藏、冷冻药品到货时，对其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运输时间等质量控制状况进行重点检查并记录。对不符合温度要求的药品应拒收。依据随货同行单（票）核对药品实物。随货同行单（票）中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数量、生产厂商等内容与药品实物不符的，公司规定不得收货，并通知采购部门进行处理。收货过程中，对于随货同行单（票）或到货药品与采购记录的有关内容不相符的，由采购部门负责与供货单位核实和处理。收货同时应收随货同行的相关产品资料文

件，如药品检验报告书、进口药品注册批件、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等。收货人员对符合收货要求的药品，按品种特性要求放于相应待验区域，或者设置状态标志，通知验收。退货药品的收货除上述要求外还应按《药品退货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3、验收程序

公司药品验收按照《药品验收操作规程》进行，对购进药品和销后退回药品进行逐批验收。

药品验收在待验区进行，验收工作一般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三天。按照验收规定，对每次到货药品进行逐批抽样验收，抽取的样品应当具有代表性。同一批号的药品应当至少检查一个最小包装，但生产企业有特殊质量控制要求或者打开最小包装可能影响药品质量的，可不打开最小包装。

公司要求验收药品应有该批号药品的质量检验报告书。采用电子数据形式的检验报告书，需确保其合法性及有效性。首营品种的检验报告书应加盖供货单位质量管理原印章。

检查验收结束后，将抽样检查后的完好样品放回原包装，并在抽样的整件包装上标明抽验标志，对已经检查验收的药品应当及时调整药品质量状态标识或移入相应区域。通货药品的验收除上述要求外还应按《药品退货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对验收合格的药品，及时入库登记。验收中出现疑似质量问题的，由质量管理人员处理。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入库，并由质量部门处理。验收药品应做好验收记录，包括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准文号、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到货数量、到货日期、验收合格数量、验收结果等内容。验收人员应在验收记录上签署姓名和验收日期。

公司中药饮片验收记录应包括品名、规格、批号、产地、生产日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到货数量、验收合格数量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记录批准文号。验收不合格的还应注明不合格事项及处置措施。验收记录保存期限为5年。直调药品验收除上述要求外还应按《药品直调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特殊管理的药品及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除上述要求外还应按照《特殊管理药品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4、销售程序

将药品销售给具有合法资格的单位。对采购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员及提货人员进行真实性审核，并有记录。严禁销售假药劣药和质量不合格药品。严格执行“先产先销”、“近期先销”的原则，开展市场预测和销售分析，及时反馈市场信息供采购部门参考。正确介绍药品，并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上的内容为准，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定期开展对用户满意度的调查，认真处理质量查询和投诉，及时进行信息反馈和质量改进。销售药品，所发生的货款必须收到本公司账户。销售药品，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票上应列明与销售出库单相吻合的详细内容，做到票、账、货相符。做好药品销售记录。销售记录应包括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剂型、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销售数量、单价、金额、销售日期等内容。药品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为5年。药品直调的，除上述要求外还应按《药品直调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销售特殊管理药品及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除上述要求外还应按照《特殊管理药品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5、运输程序

公司严格执行运输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与安全。

公司运输药品，应根据药品的包装、质量特性并针对车况、道路、天气等因素，选用适宜的运输工具，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出现破损、污染等问题。发运药品时，应检查运输工具，发现运输条件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发运。严格按照外包装标示的要求搬运、装卸药品。根据药品的温度控制要求，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温或者冷藏、冷冻措施。在冷藏、冷冻药品运输过程中，药品不得直接接触冰袋、冰排等蓄冷剂，防止对药品质量造成影响。在冷藏、冷冻药品运输途中，应实时监测并记录冷藏车、冷藏箱或者保温箱内的温度数据。

公司制定冷藏、冷冻药品运输应急预案，对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设备故障、异常天气影响等突发事件，能够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委托其它单位运输药品时，应当对承运方运输药品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审核，索取运输车辆的相关数据，运

运输设施设备符合 GSP 条件和要求的方可委托。委托运输药品应当与承运方签订运输协议,明确药品质量责任、遵守运输操作规程和在途时限等内容。委托运输药品应当有记录,实现运输过程的质量追溯。记录至少包括发货时间、发货地址、收货单位、收货地址、货单号、药品件数、运输方式、委托经办人、承运单位。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5 年。已装车的药品应及时发运并尽快送达。采取运输安全管理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药品盗抢、遗失、调换等事故。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仓储技术

公司制订了储存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照新版 GSP 要求明确规定各类药品的储存条件和要求,规范药品的储存工作。根据药品贮藏要求,设置了阴凉库($\leq 20^{\circ}\text{C}$)、常温库($10\sim 30^{\circ}\text{C}$),药品按温、湿度要求储存于相应库房中。按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药品,包装上没有标示具体温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贮存要求进行贮存;贮存药品相对湿度为 35%~75%。仓库储存应实行色标管理,各药品库区应悬挂醒目的标志牌:待验药品区、退货药品区为黄色;合格药品库区、零货区、发货区为绿色;不合格药品区为红色。

药品与仓库地面、墙、顶、温度调控设备及管道等之间应有相应的间距或隔离措施;药品垛堆应留有一定距离,垛间距不小于 5 厘米,药品与墙、屋顶(房梁)的间距不小于 30 厘米,与库房温度调控设备及管道的间距不小于 30 厘米,与地面的间距不小于 10 厘米,以满足通风防潮需要。药品堆放严格遵守药品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规范操作。对包装易变形或较重的药品能控制堆放高度,以防下层药品受压损坏。销后退回的药品,凭质管部审核确认的销后退回药品通知单收货,存放于退货区,经验收合格的,存入合格品区,做好记录;验收不合格的,经质管人员审核确认记录后移放不合格品区,按不合格药品处理操作规程操作。

2、校准管理技术

公司对冷库、储运温湿度监测系统以及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进行使用前验证、定期验证及停用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验证。根据业务经营模式和规模,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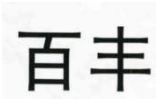
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和系统的具体情况按年度制定验证计划, 严格按计划确定的范围、时间、项目开展实施工作。制定验证方案、验证标准、验证报告、验证评价、验证偏差处理和预防措施等按《验证操作规程》进行, 验证控制文件应当存入药品质量管理档案并按规定保存 5 年。根据相关设施设备或系统的使用状况进行使用前验证、专项验证、定期验证及停用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验证。相关设施设备及系统在新投入使用前或改造后应当进行使用前验证, 对设计或预定的关键参数、条件及性能进行测试并确认, 确定实际的关键参数及性能符合设计方案或规定的使用条件和标准后方可投入使用; 当相关设施设备及系统改变、超出设定的条件或用途, 或发生设备严重运行异常或故障时, 应针对所调整或改变的情况进行专项验证, 以确定其性能及参数符合设定的标准; 根据相关设施设备及系统的具体情况进行定期验证, 确认处于正常使用及运行相关设施设备及系统的参数漂移、设备损耗、异常变化趋势等情况, 定期验证间隔时间不应当超过 1 年; 在制定验证方案时, 根据验证的设施设备和监测系统的具体情况及验证目的, 确定相应的验证项目。在验证标准中确定适宜的连续验证时间, 以保证验证数据的充分、有效、连续。确保所有验证数据的连续、真实、完整、有效, 无篡改, 可追溯, 并按规定保存 5 年。验证使用的温湿度传感器应当经过校准或检定, 校准或检定报告书复印件应当做为验证报告的必要附件。验证使用的系统温湿度测量设备的最大允许误差应符合以下要求: 测量范围在 0℃~40℃之间, 温度的最大允许误差为±0.1℃; 测量范围在-25℃~0℃之间, 温度的最大允许误差为±0.5℃; 相对湿度的最大允许误差为±1%RH。

(二) 公司的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申请地址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6533018	2020.3.27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99号(太和大厦 A-1403)	原始取得	人用药 (0501) 针剂 (0501) 片剂 (0501) 原料药 (0501) 中药成药 (0501) 生化药品 (0501)

					血液制品 (0501) 消毒剂 (0501) 医用诊断制剂 (0501) 医用营养食物 (0502)
--	--	--	--	--	---

(2)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权。

(3)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域名。

2、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1)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4,424,752.80	332,777.97	4,091,974.83	92.48
专用设备	3-5	996,278.59	317,859.20	678,419.39	68.10
电子设备	3	384,980.71	243,344.10	141,636.61	36.79
运输设备	4-7	3,548,832.96	1,421,890.38	2,126,942.58	59.93
办公及家具	5	147,856.88	129,476.84	18,380.04	12.43
合计		9,502,701.94	2,445,348.49	7,057,353.45	74.27

(2) 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权利限制	用途
1	N020085680	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	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A-14-2)	192.58	抵押	办公
2	N020085679	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	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A-14-3)	280.15	抵押	办公
3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0184 号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1-15 号(102)	899.06	无	仓库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企业资质

序号	编号	名称	有效期	许可机关
1	辽 AA0240057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0.1.11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A-LN15-01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020.1.11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辽交运管字 10407510 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8.5.12	沈阳市交通局
4	辽交运管字 10430060 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8. 8. 29	沈阳市交通局
5	辽交运管字 10425887 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8. 7. 13	沈阳市交通局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其齐备性、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影响。

2、环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主要为药品配送。参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设性项目事项，无需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不属于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43 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3 人，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见下表：

1、专业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比%
质量控制人员	7	16.28
采购人员	3	6.98
销售人员	15	34.88
储运人员	7	16.28
行政人员	6	13.95
财务人员	5	11.63
合计	43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硕士	5	11.63
本科	27	62.80
大专	11	25.58
合计	43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40 岁以上	12	27.91
31-40 岁	19	44.19
20-30 岁	12	27.91
合计	43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为医药流通类企业，已有员工与业务情况相匹配，由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自主研发产品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5、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类别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1,479,567.89	100.00	321,999,468.95	100.00	291,229,838.61	100.00
其中:						
中西成药	40,796,470.54	98.35	317,620,928.96	98.64	286,425,192.42	98.35
中药饮片	683,097.35	1.65	4,378,539.99	1.36	4,804,646.19	1.65
合计	41,479,567.89	100.00	321,999,468.95	100.00	291,229,838.61	100.00

2、业务成本构成

产品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9,299,735.47	100.00	307,079,556.63	100.00	276,699,327.81	100.00
其中:						
中西成药	38,637,131.06	98.31	302,832,373.16	98.62	272,038,821.31	98.32
中药饮片	662,604.41	1.69	4,247,183.47	1.38	4,660,506.50	1.68
合计	39,299,735.47	100.00	307,079,556.63	100.00	276,699,327.81	100.00

(二) 销售情况

1、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医疗机构。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37,689,783.71	12.94
2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7,529,166.63	12.89
3	辽宁省肿瘤医院	28,998,143.45	9.96
4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6,053,553.14	5.51
5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14,976,158.45	5.14
	合计	135,246,805.38	46.44

(2) 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43,304,937.95	13.45
2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6,189,128.18	11.24
3	辽宁省肿瘤医院	33,819,967.93	10.50
4	辽宁天一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97,739.28	5.96
5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6,636,319.19	5.17
	合计	149,148,092.53	46.32

(2) 2017年1月至2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5,713,431.87	13.77
2	辽宁省肿瘤医院	5,452,649.00	13.15
3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141,386.14	12.39
4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2,241,852.67	5.40
5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2,077,196.77	5.01
合计		20,626,516.45	49.7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 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药品。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辽宁天翔医药有限公司	54,422,337.07	16.97
2	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	41,763,695.76	13.02
3	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9,661,800.00	12.37
4	安徽省万嘉药业有限公司	13,933,453.20	4.35
5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10,874,872.00	3.39
合计		160,656,158.03	50.10

(2)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辽宁天翔医药有限公司	54,515,004.89	15.26
2	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	43,816,874.40	12.27
3	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935,680.00	10.90
4	安徽省万嘉药业有限公司	22,407,917.20	6.27
5	山东豪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8,542,205.60	5.19
合计		178,217,682.09	49.89

(3) 2017年1月至2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辽宁天翔医药有限公司	5,410,886.40	13.61
2	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2,920.00	12.58
3	沈阳卫世医药有限公司	1,903,426.40	4.79
4	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	1,816,620.00	4.57
5	沈阳鑫药平泰医药有限公司	1,735,272.00	4.36
合计		15,869,124.80	39.92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销售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药品	5,550,608.44	2016.1	履行完毕
2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药品	4,240,504.12	2015.4.27	履行完毕
3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药品	4,383,789.07	2017.1	履行完毕
4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药品	2,822,376.30	2017.2	履行完毕
5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药品	3,845,125.38	2016.12.31	履行完毕
6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药品	3,213,523.80	2016.1.1	履行完毕
7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药品	26,033,982.32	2016.9.21	履行完毕
8	辽宁省人民医院	药品	1,294,903.02	2016.1	履行完毕
9	辽宁省人民医院	药品	1,584,268.20	2016.12	履行完毕
10	辽宁省人民医院	药品	1,266,634.80	2017.1	履行完毕
11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药品	11,281,248.00	2016.1.1	履行完毕
12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药品	4,535,352.00	2016.12.31	履行完毕
13	沈阳市第七人民医院	药品	739,307.11	2016.12	履行完毕
14	沈阳市第七人民医院	药品	1,074,719.40	2017.1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1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	履行情况
1	辽宁天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16,336,300.00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2	辽宁天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2,788,110.00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3	辽宁天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42,662,046.00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4	辽宁天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11,558,528.00	2017.1.1	履行完毕
5	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10,899,720.00	2016.1.1	履行完毕
6	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3,269,916.00	2016.12.1	履行完毕
7	安徽省万嘉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18,553,200.00	2016.1.1	履行完毕
8	安徽省万嘉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1,546,100.00	2015.12.15	履行完毕
9	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3,166,000.00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10	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1,960,200.00	2017.1.11	履行完毕
11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1,521,360.00	2015.3	履行完毕
12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1,521,360.00	2016.11.14	履行完毕
13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1,267,800.00	2017.2.18	履行完毕
14	沈阳鑫药平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18,028,800.00	2017.1.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标的	被担保方	合同性质	担保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A-14-3)	本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10/12	2019/10/11	否
2	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A-14-2)	本公司				
3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本公司	汽车贷款合同	2016/12/12	2019/12/12	否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自有房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271600016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为担保期间内双方签订的一系列融资业务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

2016年9月11日，公司与辽宁之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汽车买卖合同，2016年12月，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B-A669731000号汽车贷款合同，车辆总价1,598,000.00元，贷款抵押金额1,118,600.00元，贷款期限36个月，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为210009791187。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期	面积 m ²	年租金
1	马平	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99号A-14-2	2015.1.1至2015.12.31	192.58	121400元
2	姜雪峰	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99号A-14-3	2015.1.1至2015.12.31	280.15	176500元
3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分公司	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16甲长白配送中心一号库四层东侧	2014.6.16至2015.6.15	700	176400元
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分公司	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16甲长白配送中心一号库四层东侧	2015.6.16至2016.6.15	700	176400元
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分公司	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16甲长白配送中心一号库四层东侧	2016.6.16至2017.6.15	700	176400元

六、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医药流通企业，是一家医药营销服务提供商，通过与国内大型制药企业签订一级、二级分销协议或合作协议等方式，在辽宁省范围内根据客户需求采购药品。公司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采用现代物流技术和一些基本的信息管理技术，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公司严格按照GSP认证规范要求对仓储及药品质量进行严格管理。目前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公司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一）采购模式

综合部为公司药品采购的专门业务部门，公司采购药品遵循“以销定购、择优选购、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格按照《药品采购操作程序》进行采购活动。公司主要根据医疗机构的采购订单，在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中标的上游医药生产厂家中进行采购，然后销售给下游的医疗机构等。

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于供货方的选择规定了以下要求：

“5.4.1 审核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格；

5.4.2 审核确定所购入药品的合法性；

5.4.3 核实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5.4.4 与供货单位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5.4.4.1 明确双方质量责任；

5.4.4.2 供货单位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资料且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4.4.3 供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

5.4.4.4 药品质量符合药品标准等有关要求；

5.4.4.5 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有关规定；

5.4.4.6 药品运输的质量保证及责任；

5.4.4.7 质量保证协议应注明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不得超过《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时限；

5.4.5 采购中涉及的首营企业、首营品种，按《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通过质管部和质量负责人审核批准，方可进行采购。”

为了保证药品采购过程的规范化，公司的采购流程通过海典软件系统进行，该系统已与药监局系统联网，数据实时上传、全部流程均受到药监局监管。此外，公司还规定了相关的采购流程管理制度。

“5.6 采购药品必须使用计算机系统采购订单进行。系统对供货单位及其人员、采购药品的合法资质，能够自动识别、审核和拦截，防止资格无效、超出经营方式或经营范围的采购行为发生。

5.7 采购订单确认后，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药品采购记录。无采购订单和采购记录的，不得办理收货、验收与入库。

5.8 采购记录应当包括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生产厂商、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货日期等内容，采购中药饮片的还应当标明产地，采购记录应保

存五年以上。

5.9 采购到货时，应确保采购记录、到货药品和书面随货同行单相符，并有符合规定的药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办理收货、验收和入库。

5.10 采购药品时应当向供货单位索取发票。发票应当列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供货单位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并及时录入计算机系统。

5.11 采购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应当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一致，并与财务账目内容相对应。”

（二）销售模式

公司首先对销售客户的合法资质进行审核，对于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分别提供不同资料进行审核，质管部查验购货单位所购买的药品是否超出其生产、经营或诊疗范围，通过后建立客户档案。和客户签订有明确质量条款的购销合同和质量保证协议，明确购销双方质量责任。

具体的制单销售流程：（1）业务内勤在接到客户要货计划或客户拟订的销售品种后，在计算机系统中制作《批发销售单》，保管员及出库复核员出库完成并在系统中审核后自动生成《药品销售单》。（2）业务内勤将审核生效的《药品销售单》一式三联打印，第一联交财务做记账凭证，第二联为随货同行单；第三联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交质管部存档。（3）销售记录的内容至少包括：药品通用名称、规格、剂型、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销售数量、单价、金额、销售日期等内容。中药饮片的销售记录，其内容至少包括品名、规格、批号、产地、生产厂商、购货单位、销售数量、单价、金额、销售日期等项内容，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应注明批准文号。

根据《辽宁省 2015 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辽卫发[2015]68 号）和《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直接挂网采购实施方案》（辽卫发[2015]55 号），公司药品采购价格均由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通过相关联合议价程序确定。

（三）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订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体系文件。

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设立了质量部、综合部、业务部、储运部、市场部、财务部、办公室。根据各自分工在公司日常经营环节落实相关质量管理工作的执行，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在质量管理工作方面的职责均通过规定进行了明确。

在程序和制度管理方面，公司分别制定了覆盖药品采购、验收、收货、入库、储存、养护、销售、出库、运输、退货、不合格药品确认和处理、追溯管理等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内审程序》、《首营企业审核程序》、《首营品种审核程序》、《药品采购操作程序》、《药品质量检查收货程序》、《药品质量验收程序》、《药品入库储存保管操作程序》、《药品在库养护程序》、《药品出库复核操作程序》、《药品销售操作程序》、《退货药品管理程序》、《质量投诉管理程序》、《不合格药品的确认和处理程序》、《药品运输操作程序》、《冷库操作程序》、《冷藏车操作程序》、《保温箱操作程序》、《冷链药品储存于运输应急预案》、《药品追溯管理程序》、《计算机操作程序》等制度。

公司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执行。公司建立了涉及药品采购、验收、养护、销售、出库、不合格药品处理等全过程的记录、表格，在实际工作中及时填写、录入，保证记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和可追溯，所有记录至少保存5年。同时，公司采用海典系统对公司药品经营中的各类信息进行电子化管理，相应岗位均配备专用终端设备，并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进行各类数据的录入、修改及保存。在进货查验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进货验收记录中注明了相关产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准文号、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到货数量、到货日期、验收合格数量、验收结果等内容，验收人员均已在验收记录上签名并注明验收日期，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已注明不合格事项及处置措施；在销售出库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销售记录上注明了相关产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剂型、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销售数量、单价、金额、销售日期等内容，并在出库时对照销售记录进行复核。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细分行业为“西药批发（F515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细分行业为“西药批发（F515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15）”中的“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1510）”，细分行业为“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15101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流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受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1）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前身为卫生部，主要负责公共医疗卫生事务。其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全行业的监督管理。

（2）国家发改委

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并负责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3）商务部

中国流通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医药流通行业）的主管机构，负责研究制定医药流通企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建立医药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

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

前身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和药品流通监管，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其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等行为等，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5)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医药流通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愿组成，于1989年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全国医药商业社会团体法人组织。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在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规范行业发展，通过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推动医药流通体制改革与医药行业健康发展。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则是面向医药企业，为医药企业和医药企业家（经营管理者）服务，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和生产技术现代化。上述两个协会组织主要工作包括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CFDA	2004年4月1日
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CFDA	2004年8月5日
3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CFDA	2007年1月31日
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CFDA	2007年7月10日
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FDA	2011年1月17日
6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	CFDA	2013年3月13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24日
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CFDA	2015年6月25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	CFDA	2015年12月1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6年2月6日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4月21日
12	《关于积极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	CFDA	2016年6月29日

	革的指导意见》		
--	---------	--	--

上述法规的核心内容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现行的《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现行的《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 CFDA 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对于不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将按照《药品管理法》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3）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2010年7月15日，卫生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范》明确规定：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药品集中采购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年。《规范》要求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药品集中采购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由药品生产企业或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原则上每种药品只允许委托配送一次。

3、相关行业政策

（1）《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国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意见指出“减少药品配送中间商业环节：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

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

(2) 《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

2009年11月25日，国家商务部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商秩发[2009]571号），文件明确规定商务部作为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3)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9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健康服务业准入制度”，“支持发展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鼓励开展连锁经营”等。药品零售行业是健康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药品、医疗器械、健康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的支撑产业。该《意见》不仅对提升医药零售行业服务多样化程度、行业集中度和规范行业运作有着重要意义，也为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4) 《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4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改进了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取消了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成本、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销售价格。

(5)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从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同时除麻醉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零售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外公布,建议中提出的包括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及实行“三医”联动在内的“健康中国”将是医药行业关注的重点,并指出“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发展远程医疗。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推进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急需领域医疗服务能力提高、电子健康档案等工作。”

(7) 药品定价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三种定价方式。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从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8)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进一步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增强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强化改革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进一步提高改革行动能力,推进政策落实,为实施“十三五”医改规划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布好局、起好步,确保取得更大成效,促进建立覆盖城乡

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切实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2016年12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其中，在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方面明确提出要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推动流通企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建设和完善供应链集成系统，支持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在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中明确提出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改革（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严格按合同回款。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药品、耗材价格。完善药品价格谈判机制，建立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国家、省两级药品价格谈判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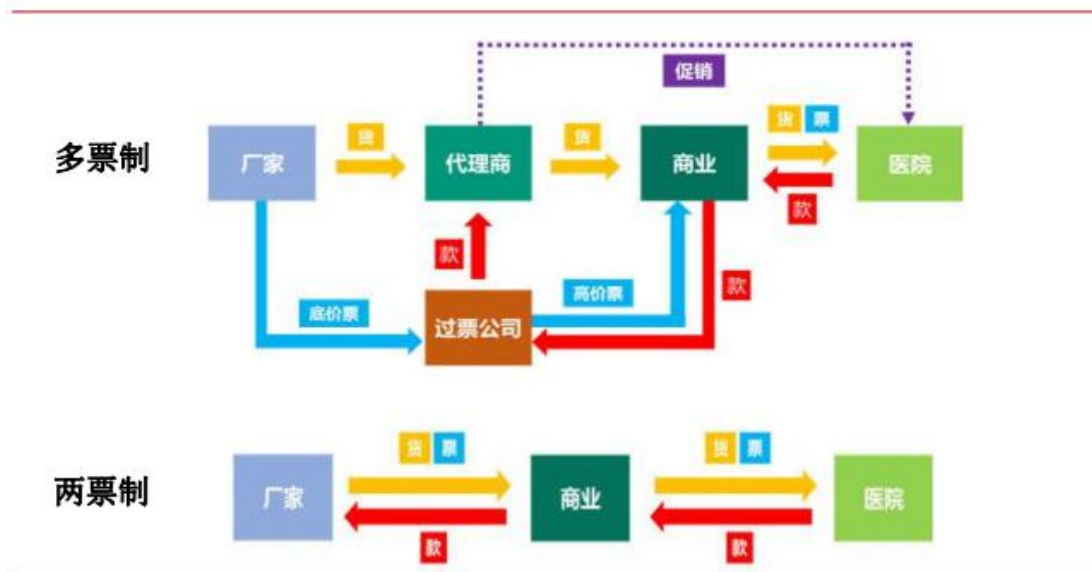
(10)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29日，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规划》客观分析了药品流通行业的现状和问题，对行业面临的形势进行了深入剖析。明确了行业发展“十三五”时期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基本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网络布局优化、组织化程度和流通效率较高、安全便利、群众受益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

(11) 关于“两票制”的相关政策

多票制的特点：多流通环节，低价出厂，层层加价；销售企业挂靠过票；流通渠道广泛灵活；货、票、款分离。

两票制特点：少流通环节，高开高返，加价被控制；流通渠道要求高（配送商资格；省标/市标）；货、票、款一致。



时间	政策/事件	内容
2016.4.6	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了2016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首次提出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
2016.4.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2016.5.12	卫计委关于确定第四批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要求在试点城市区域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都要推行“两票制”。
2016.7.19	国家卫计委等9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再次提出“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
2016.9.19	卫计委《关于做好2016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的县（市）要在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中执行“两票制”
2016.11.8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	进一步提出公立医院药品采购逐步实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领域中间环节，提高流通企业集中度，打击“过票洗钱”，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净化流通环境。
2017.1.9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自2017年起，全国11个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200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已经有 24 个省市对两票制表态，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且已经有安徽、湖南省发布了两票制的实施意见，也都明确将在 2017 年推行两票制。在 2017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医改办等 8 部门下发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也明确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这同时也是“两票制”国家版的实施时间表，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争取在 2018 年全国推开。

序号	时间	省份	文件	实施情况
1	2012	福建	2012 年施行，《福建省 2014 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实施意见》\2016 年《关于进一步打击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和侵害患者权益行为的通知》等相继加强	2012 年 7 月其全省施行
2	2016.4.27	江苏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通知	“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药价”。
3	2016.6.7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4	2016.6.16	山东	《山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鼓励潍坊、东营、威海等国家联系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5	2016.6.21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医改试点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逐步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压减中间环节，实现全过程阳光透明
6	2016.6.27	云南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7	2016.7.5	河南	《河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8	2016.7.8	江西	《2016 年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	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9	2016.7.12	辽宁	《辽宁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10	2016.7.22	山西	《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11	2016.8.1	甘肃	《甘肃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鼓励庆阳、白银、酒泉 3 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继续开展药品带量采购工作，推行“两票制”
12	2016.8.5	海南	《海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市县和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13	2016.	湖南	传达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	“三购两票制”，湖南省的“三

	9.5		会议	购两票”也将不仅在药品采购，还在耗材采购上推行
14	2016.9.23	广东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2017年起稳步推行
15	2016.9.23	湖北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直接挂网药品带量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开展两票制
16	2016.9.26	浙江	《浙江省药品采购新平台推进新方案》	信息流、商流、资金流“三流合一”的药品采购新平台，未来有可能实行“一票制”
17	2016.10.9	安徽	《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	所有公立医院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两票制”
18	2016.10.11	陕西	《陕西省关于深化药品耗材供应保障体系改革的通知》	2017年1月1日起在全省施行
19	2016.10.17	贵州	关于对《2015年度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部分内容调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20	2016.11.3	河北	《关于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与《河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推行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两票制”。施行企业黑名单制度，对发现没有实行“两票制”的厂商取消省内销售资格。2017年5月1日起全省施行
21	2016.11.3	吉林	《吉林省加快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实施意见》	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
22	2016.11.24	四川	《四川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2016年12月31日起全省施行
23	2016.12.16	青海	《关于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实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对目前中标药品，具有直采和一级代理的品种，马上实施“两票制”。2017年新一轮药品分类采购结果执行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和一级代理流通企业面向全省医疗机构直接配送，扩大直采和一级代理药品品种，进一步完善药品采购配送制度，加快两票制实施
24	2017.4.13	辽宁	辽宁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细则（试行）	2017年6月1日起，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启动实施“两票制”。 2017年9月1日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施“两票制”。

（三）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上下游关系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医药行业概况

医药行业是全球增长最快的朝阳产业之一。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特别

是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导致对相关药品的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医药市场近年来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MS 统计，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从 2004 年的 6,011 亿美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9,89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7%，超过同期的全球 GDP 增长速度，预计到 2018 年，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1,300 亿美元。而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预计在 2020 年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全球市场份额将从 3% 上升至 7.5% 。

医药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中增长最稳定的子行业之一，也是一个弱周期性行业。报告统计，2016 年上半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销售总额为含税值）927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增幅回落 0.4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 185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增幅上升 1.4 个百分点。

(2) 医药流通行业概况

医药流通行业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机构或零售终端客户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主要是指医药流通企业通过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采购药品，然后再批发给其他医药销售公司或直接出售给医疗机构、药店等，也包括医药零售企业（包括连锁药店及单体药店）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过程。医药流通企业通过运用现代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有效提高医药流通效率，同时大幅度降低医药流通成本，为居民用药需求提供了高效可靠的保障。

医药流通行业在医药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如下：



目前我国医药产业链上游的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除部分上市医药公司在内的少数企业具有较大规模以外，大部分为中小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同时，我国医药市场的产品同质性强，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上游医药制造行业的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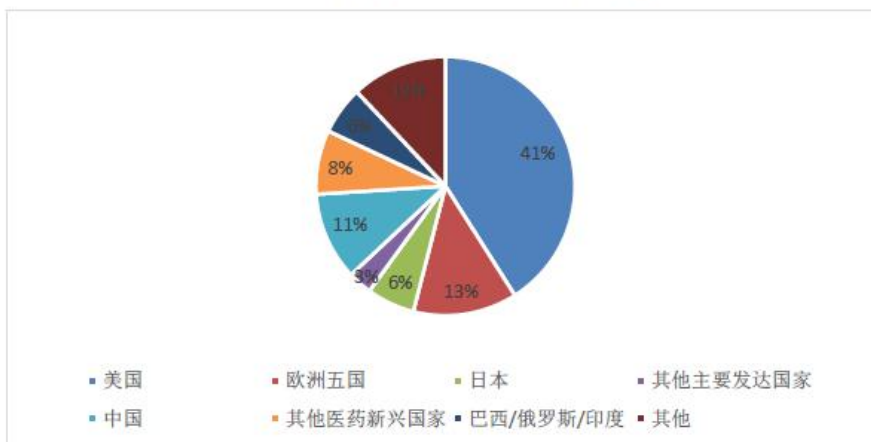
格局，有利于医药流通企业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及议价能力，降低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但同时，由于同类药品众多，市场开发难度较大，医药生产企业也对医药流通企业的营销网络建设及配送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国医药产业链下游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及其他分销终端等，下游市场扩张动力主要来源于医药需求。随着我国人口结构加速调整、医疗保障机制逐步完善、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未来我国医药市场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同步推动医药流通行业发展。

2、医药流通行业市场规模

(1) 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医药行业是一个国际公认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趋势、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生活的标准存在相关性。随着人类健康意识的加强，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以及医药科技领域的创新和发展，近些年来，全球医药行业保持了持续的增长，被誉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根据 IMS Health 的统计，201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为 1.07 万亿美元，按不变汇率计算，2010-2015 年期间全球医药市场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2%，美国为 6.1%，中国为 14.2%。IMS Health 预测，到 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1.4 万亿美元，2016-202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7%；预计美国仍然是最大的医药市场，占比 41%，而中国则占 11%。（来源：IMS Health: Global Medicines Use in 2020）

全球医药市场区域分布：2020年预计



来源：IMS Health

(2) 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迅速，卫生总费快速增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5年，我国卫生总费为40,587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6.0%，人均卫生费用为2,952元。同时，中国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改革的深入，释放了国内的医疗需求，并带动了药品需求的增长。

2015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0.09万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为34.16万亿元。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4.9%，其中药品零售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1%，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1.0%。

2010年以来，中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额快速增长，年复合平均增长率高达20.67%，远高于同期中国GDP增速。根据商务部2016年6月3日发布的《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达16,613亿元，同比增长10.20%，增速较上年下降5个百分点，虽然增速有所放缓，但仍维持两位数增长，其中药品类12,326.85亿元（占比74.2%）、中成药类2,425.50亿元（占比14.6%）、中药材类598.07亿元（占比3.6%）、医疗器械类564.84亿元（占比3.4%）、化学试剂类占1.2%、玻璃仪器类占0.2%、其他类占2.8%。

从我国药品批发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来看，2015年，国内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6%，其中前10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0%，前50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6.3%，增速较去年同期有所放缓，但仍超过行业增长的平均水平。

从药品批发企业的运行效益来看，2015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2,625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9%，实现利润总额283亿元。

从药品的销售区域来看，2015年全国六大区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华东37.9%、华北16.4%、中南22.9%、西南12.8%、东北5.4%、西北4.6%；其中华东、华北、中南三大区域销售额占到行业销售总额的77.2%，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2015年销售额居前10位的省市，依次为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重庆、云南；10省市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63.8%，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良好的行业前景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从而间接推动了企业的用人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年末全行业从业人数约为534万人，庞

大的从业人员为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持。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3,508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4,981 家，下辖门店 204,895 家，零售单体药店 243,162 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 448,057 家。

2016 年上半年药品流通直报企业（近 1200 家）主营业务收入 6515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2.5%，增幅回落 0.3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111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1.5%，与上年基本持平；平均利润率为 1.7%，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为 6.8%，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为 5.5%，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

2016 年上半年药品流通行业 20 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和为 3153 亿元，同比增长 16.0%；净利润为 99.7 亿元，同比增长 27.0%；平均毛利率为 15.2%，同比略有下降；平均净利率为 2.9%，同比基本持平；平均费用率为 6.6%，同比略有下降。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医疗流通行业是重要的中游行业，上游有医药生产企业、原材料供应企业等行业，下游衔接医院、药房等直接面对药品消费者的销售终端企业。



(1) 上游行业

药品批发企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生产企业。目前，我国药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

政府主导的采取以省为单位的集中招标采购制度鼓励医药生产企业自行投标，并由中标企业自行配送或委托医药流通企业配送，但因渠道建设和维护投入巨大，医药生产企业难以直接对不同省区以及同一省区内参与招标的所有医疗机构进行直接配送并对渠道进行有效管理，需各省区的医药流通企业为其提供专业化的配送服务并协助其进行渠道管理和维护。因此，医药流通企业是社会分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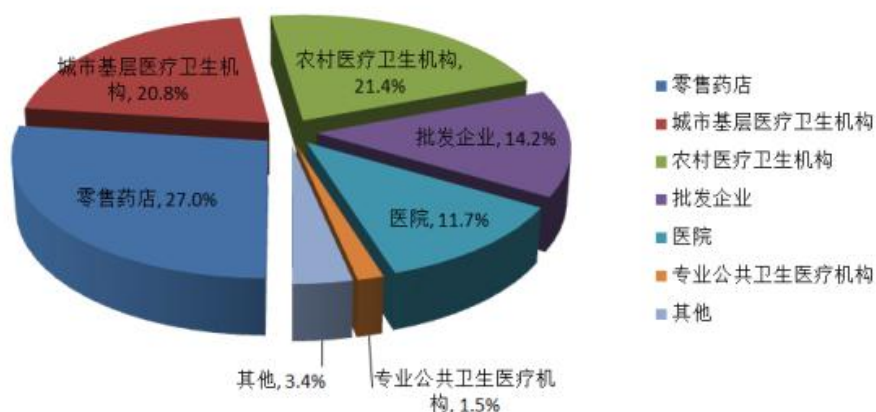
的必要中间环节，与医药生产企业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

国家医改政策明确要求建立基层用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乡镇医疗机构(社区)被正式纳入执行招标采购范围，再加上“两票制”的推行，医药生产企业为开发市场，需选择在省级区域内具备完善分销网络及较强配送能力的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配送到下游终端用户。因此，在省级区域内具备完善分销网络及较强配送能力的医药流通企业对上游的影响将日趋增大。

(2) 下游行业

医药流通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各类医疗机构、药店、诊所、政府采购团等。

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药品批发直报企业商品配送总额11150亿元，其中承接第三方业务配送额占14.4%。配送客户数量逾120万家，其中批发企业客户占14.2%、零售药店客户占27.0%、医院客户占11.7%、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客户占20.8%、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客户占21.4%、专业公共卫生医疗机构客户占1.5%、其他客户占3.4%。直报企业共拥有958个物流中心，仓库面积超过900万平方米，其中常温库占32.5%，阴凉库占64.3%，冷库占3.2%；托盘数量超过500万个，物流设备完好率达到99%以上；拥有专业运输车辆15363辆，其中冷藏车占11.9%，特殊药品专用车占8.8%。基本药物配送额为1618亿元，其中对本省配送金额占89.8%，对外省配送金额占10.2%。2015年药品批发直报企业商品配送客户结构如下图：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

2、区域性特征

医药流通行业与地域经济发展水平有一定相关性，经济发达地区居民消费能力及医药保健意识较强，医疗保障机制相对完善，对医药需求较旺盛，医药流通行业市场规模较大。同时，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制度决定了企业的经营区域半径，受限于配送时限、物流成本和终端覆盖能力等因素，医药流通企业通常只能在本企业服务的区域半径内进行药品配送，这也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3、季节性特征

一般情况下医药流通行业由于涉及药品种类繁多，适用人群及领域较为广泛，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由于受每年一季度的春节长假影响，一季度的医药销售因为春节放假的原因明显低于其他季度，因此医药流通行业也一定程度地体现季节性特征。

（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导下，随着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的深化，药品流通行业将不断调整结构、转型升级，践行“供给侧”经营服务模式创新，完善医药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药品流通行业在服务医疗卫生与全民健康事业中的功能作用。预计 2017 年行业销售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与此同时面临着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的挑战，行业整体发展进入增速趋缓、结构趋优、动力转换的新常态。

1、有利因素

（1）医药流通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伴随着我国经济保持强劲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迅速提高、人口增长稳定、老龄化社会逐渐形成、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环境变化、生活方式的改变带来疾病谱演变，居民卫生健康意识逐步提高及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党的十八大提出“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对药品供应服务保障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中国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医改政策导致的药品市场规模高速增长难以再现，行业增长的主要原因转向人口结构、疾病谱和生活方式的变化所带来新的医疗健康需求。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趋势明显，全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 2.02 亿人，占总人口数比例为 15.50%；国内城镇化率已升至 54.77%，进城务工人员已达 2.53 亿人，为医药保健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空间。社会办医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也将为药品需求带来新的增长点。根据《国家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营养与保健食品产值有望达到 1 万亿元。同时，国民自我诊疗、自我保健意识不断增强，保健品审批制度也在逐步放开，有望带来大健康产业新一轮的需求增长。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MS 预测，2013-2017 年中国药品市场复合增长率仍将保持在 14.00~17.00%之间。

（2）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进一步向服务型流通企业转型

我国有超过 13,000 家以上医药流通企业。近年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已呈现出集中趋势。国务院《“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重要任务之一：推动流通企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建设和完善供应链集成系统，支持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规范医药电商发展，健全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提升行业透明度和效率。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形成 1 家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亿元的超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批发市场总额的 90%以上。

（3）企业兼并重组和上市步伐加快

过去几年，国内知名药企连续收购医疗器械公司，显示未来几年行业内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将以并购整合的方式实现产业集中和结构优化。在行业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异常活跃以及新三板的持续繁荣等因素的刺激下，2016 年药品流通企业资本运作的步伐有望加快。政府也将积极推动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药品经营企业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加快发展药品现代物流，鼓励区域药品配送城乡一体化。

（4）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促使行业进入全面转型发展新阶段

在国家“互联网+”战略推动下，医药电子商务有望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为健康产业植入“智慧之芯”。今后一个时期内，现代医药物流将进入全面发展阶段，行业将充分利用包括移动互联技术在内的现代信息技术，加大力度建立布局科学、安全高效、技术先进的专业化、社会化现代医药物流和服务体系，提高药品配送的安全性和便捷性，满足个性化定制需求。

（5）行业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将出现结构性变化

随着新版 GSP 的全面实施，随着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完善药师管理制度，结合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体现药事服务价值。药品零售企业也全力提高执业药师保有量和配置率。同时，针对行业发展的新趋势，药品流通企业将重点吸收具备医药专业背景、具备供应链管理意识和大数据应用思维的电子商务人才加盟，培养具有网络技术、医药专业、市场营销等专业知识的多元化的跨界人才，为采用互联网技术融合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

从总体上看，我国医药商业企业数量多，市场集中度低，近年来一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通过联合、并购、重组进入医药行业，一些境外资本也由于我国医药行业中潜在的商机，开始注资国内医药商业企业。多方抢摊医药商业市场，将进一步加剧整个医药市场的竞争，从而增加了医药商业企业的经营成本，从而降低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2）医药人才和相应的管理体系缺乏

药品是特殊商品，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为了保证用药安全、保障人民用药权利，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药品的研发、生产、实验、运输、存储、管理、全程跟踪与监控都有严格的规定。医药产业链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要专业技术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支持。医药流通企业不但需要拥有一定的执业药师、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内上述人才和管理体系仍相对缺乏。

（3）药品质量控制加强

医药流通企业经营的药品种类、医疗器械品种为数众多。即使医药流通企业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对经营活动中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在医药生产企业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在库储存、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销售、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来保障各个环节安全运作。但是，由于医药流通企业不是产品的生产商，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医药流通企业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

（六）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特殊行业，政府对行业进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

目前国家药品监督主管部门为严格控制医药流通企业的数量，对于新办医药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准十分严格。

2、资金要求壁垒

医药流通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需要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以及投入相应的流动资金，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目前为了规范医药经营企业，国家药品监督部门对于新进入者的硬件设施和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新进入者必须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3、市场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作为服务性行业，上、下游客户众多，上游客户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药店等。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配送商时，要求配送商除满足药品仓储、冷链设施等基础条件外，更要具备全面终端覆盖网络、一定的资金实力、较高的区域市场影响力及较强的配送能力，并能够协助医药生产企业进行市场调研等；而医疗机构、药店等市场终端在选择配送商时，会选择经营产品品类齐全、配送及时以及具有一定规模和信誉的医药流通企业合作，这要求医药流通企业具备较强的药品供给、配送、及质量保障等能力。因此，行业新入者要在短时间内积累上、下游市场资源、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难度。

4、品牌壁垒

医药流通企业的规模和实力，往往取决于所拥有的知名度、信誉度及品牌优势。由于医药消费关系到生命健康和用药安全，医药消费具有较强的惯性。当消费者在没有受到外来因素干扰或者负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不会随意改变其原有的惯性行为。因此，先进入行业的医药流通企业将拥有较强的客户吸引力，对新进入者形成品牌壁垒。

（七）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对政策的敏感度较高，受到的影响波动大且速度快。政策方面首先给该行业带来压力的是对医保费用的总额控制。在这一背景下，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公立医院的用药结构和医生用药选择的处方行为都会发生重大改变，该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因地制宜且因时制宜地采取措施和办法，在积极应对和响应这一政策的同时，把握时机，选择拥有长期合作意向的、合适的上下游对象。

另外，近年来为改变我国医药商业行业长期时间内小、散、乱的状况，国家通过实行发行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强制认证等制度，不断加强对医药商业行业的监管，通过相应的法律法规促进第三方医药物流的发展。在此形势下，医药行

业包括其影响下的医药物流行业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和进入壁垒随之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升。虽然这会意味着公司竞争对手的数量将减少，但竞争对手特别是医药物流行业内于近年加紧收购兼并的国企和央企的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覆盖能力等综合实力将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而增强，这会对行业的中小型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2、药品质量风险

尽管医药商业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这主要是指在产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验收质量、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尽可能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但是，医药物流毕竟处于供应商和销售商之间，在市场中扮演“第三方”的角色。其既不是产品的生产商，即便谨慎选择相对安全可靠的药物供应商也无法完全控制和保证药品的生产质量；在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医药商业公司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医药商业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趋严峻。第一，在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行业集中度将提升；第二，目前部分大型央企和地方国企加速并购重组地方医药企业，同行业公司也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使得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第三，行业内医药产品种类较多，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具有相同功效的医药产品很难在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因此，无论是从政策导向，还是从行业发展来看，未来医药流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主要可以分为全国性流通企业及区域性流通企业两个层级。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主要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为代表，通过建立各地分公司的形式，逐步建立起全国医药物流分销配送

网络。区域性的医药流通企业竞争度较为分散，很多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在当地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仍然很低。主要包括重庆医药、华东医药、南京医药、广州药业和瑞康医药等，这些企业拥有较多的区域网络资源，在各自销售市场中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

除全国性流通企业及区域性流通企业外，还存在大量覆盖区域较小的地方性流通企业，此类企业通常在当地具有较为完善的物流配送分销网络及品牌知名度，但其综合竞争力相较全国性流通企业及区域性流通企业较为不足。“十二五”期间，全行业已形成 3 家年销售规模超千亿元、1 家年销售额超 500 亿元的全国性企业，同时形成 25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元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我国“十三五”医药流通规划明确指出要培育形成一批网络覆盖全国、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 90%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 50%以上。

目前我国主要的国药品流通行业创新突破的核心在于实行现代物流模式的变革。采用现代化物流设备和先进集成管理系统，实现药品物流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并通过供应链集成、物流延伸项目等，为医药工业企业、医疗机构提供优化库存、规范管理、自动补货一系列增值服务。据不完全统计，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已为 1000 多家医疗机构搭建院内药品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机构日常用品采购、配送、调配、科室使用全程智能化，助力医院突破信息化管理的瓶颈，不仅巩固深化药品流通业在医院这一核心药品配送终端渠道上的业务发展基础，还带动行业从传统药品批发商向为客户解决服务方案的医药服务提供商的角色转型。在医药分开的大趋势下，这一转型有助于促进医院提升信息化水平，促使医院逐步剥离非核心业务，使医院聚焦诊疗能力的提升，重新打造新医改背景下医疗机构新的核心服务能力，与此同时挖掘了药品流通行业对于国家推动新医改最具潜力的价值。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产业链中属于中间商地位，上游有医药生产企业、原材料供应企业等行业，下游衔接医院、药房等直接面对药品消费者的销售终端企业。

根据新三板西药批发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较,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排名属于中上游。新三板西药批发企业共 32 家,收入排名前十五家的西药批发企业与百丰医药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营业收入 (元)	2016 年净利润 (元)
1	康泽药业	1,756,025,775.55	72,575,755.80
2	柯菲平	1,251,290,549.21	125,315,631.02
3	同科股份	625,052,307.10	6,712,818.52
4	正大龙祥	618,226,807.57	10,694,370.40
5	瑞朗医药	596,997,264.56	7,927,606.44
6	信力康	527,182,490.51	4,910,862.33
7	海欣医药	454,840,187.15	6,124,228.97
8	华宏医药	413,996,251.86	2,096,180.87
9	美安医药	402,699,601.41	20,840,908.36
10	中瑞医药	401,991,170.68	17,775,817.65
11	美福润	391,641,252.44	49,932,222.68
12	泰恩康	364,796,731.89	31,055,181.61
13	华博军卫	330,539,557.38	12,187,015.34
14	禾信医药	283,270,355.05	1,019,752.16
15	鹏源药业	282,793,447.22	1,173,714.77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

3、公司竞争优势

(1) 优秀的地方品牌

公司是辽宁省较大的民营医药批发企业,已积累多年的医药流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有着稳定的上游供应商资源、下游终端客户资源,企业文化鲜明,团队具有专业化、年轻化的特点。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地位稳固。目前,公司正在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提升知名度,努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2) 高度规范化运营的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规范化运营,建立了规范化的经营体系。在供应商筛选、采购验收、仓储配送等各方面,公司已在实践中形成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长久以来的规范化运营,已形成良性的管理模式,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和对外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学术推广模式

公司**正在组建**专业的学术团队,以学术推广为主导,推进重点医院的开发,积极拓展新科室和完善各级专家网络。用专业的学术推广为医生和制药企业提供综合服务,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把有效的药物带给所需的人群,同时也为公司产

品带来新的增长点。

(4) 施行两票制

两票制的运行对于医药流通公司而言是利好,预计业界将会又有一次流通行业的深层次整合。公司一直坚持推行两票制,公司自有医疗机构网络,不需通过其他商业公司进行倒票销售。公司药品采购、销售的流通模式,符合国家要求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运输使用时,票、货、账相符的规定,适应国家医改两票制的要求。

(5) 多种类血液制品省级代理

血制品作为生物制品,在全球人口第一的中国,需求量十分巨大,供给量却远远不能满足,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国内血液制品现有 13 类,共 20 余家医药生产企业能够正常生产。自 2015 年 6 月放开最高零售价以来,血制品企业经过观望期后步入阶梯式提价阶段。血制品由于供不应求,销售费用很低,在销售过程中公司拥有更多的话语权。公司已经获得 6 类血液制品的区域代理授权,未来会给公司带来可观利润。

(6) 良好的行业口碑

就规模和服务质量而言,公司 2015、2016 年连续在省内行业排名前十。公司运营期间,曾被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沈河区纳税大户”、“沈阳市文明诚信私营企业”等荣誉。公司十分注重质量管理,从未出现过质量事故,并将产品的配送时间由行业内规定的八小时缩短为六小时,获得客户广泛好评。

4、公司竞争劣势

(1) 产业链地位劣势

公司处于医药全产业链的中下游,主要从事医药批发。公司缺乏医药生产能力,产品全部来自于生产厂家或一级经销商,因此公司价格决定能力较弱,且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目前,医药销售一般由医药生产商采取层层授权的方式,确定下游经销商,如公司无法取得相应医药生产商的授权,公司可能面临采购成本提高或销售产品种类受限。

(2)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业务主要辽宁地区，产品以处方药品为主，产品结构相对不够全面，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现阶段公司正在积极开拓业务范围、进一步优化、完善产品结构，但因公司处于成长期，限于人才、品牌影响力等因素，扩大公司规模仍需要一段时间。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针对流通配送毛利率较低、商业公司在整个产业链中话语权较低的问题，公司拥有独特的商业网络和产品特点，公司主要网络集中在二级以上医院和全省的结核专科医院、销售产品主要是新特药产品。公司制定了以公司代理产品销售和配送业务相结合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对代理产品的销售管理增加产品的销售利润率。

2、加快公司在全省二级以上医院的覆盖：公司以沈阳、大连、鞍山、锦州为核心区域，以抚顺、铁岭、辽阳、朝阳、阜新为二级区域。目前在沈阳主要二级以上主要医院都有经营业务，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在大连市场医院覆盖率较低，业务较少。在两票制的推动下，公司目前把大连市场增加覆盖做为主要目标。

3、推进代理产品的学术导入，制定代理产品的销售目标医院策略，在未来的销售收入中，争取代理产品的销售达到 50%的销售额度。

4、精耕目前的医院的销售，公司在医院覆盖中还有巨大的销售空间，加强业务员对客户质量的把握，深入了解产品在医院的销售适应科室，加大产品的销售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年8月2日，有限公司成立。设立之初，百丰有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三名、监事一名，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结构和机制仍较为简单，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有限公司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但在涉及公司的股东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上述情形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2017年4月1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

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基于公司多年管理经验，并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7年5月22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2017年4月12日，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日在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91210103662537560U，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2日期间，经工商系统微机信用查询。未存在因违反法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9月20日，沈阳市国税局做出沈国税稽三罚【2016】1002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和12月22日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按规定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予以没收（一）应该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 5000 元罚款。”2017 年 4 月 19 日，沈阳市沈河区国税局出具证明：“沈阳市百丰医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3662537560U，经金税系统违法违章综合模块查询模块查询，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4 月 19 日期间，该模块中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2017 年 4 月 13 日，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期间，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假劣药品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 12 日，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沈阳市百丰医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3662537560U，2007 年 8 月 2 日办理开业登记。经在我局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4 月 12 日期间，尚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沈阳市沈河区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现有单位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单位编码：0215925 因单位上市需要，现证明该单位从成立至今正常缴纳失业保险，无欠缴行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1 月起至 2017 年 4 月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 21 日，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已足额缴费。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生效、或正在被执行的重大民事案件。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7年4月6日，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区分局朱剪炉派出所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平，共同实际控制人姜雪峰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

2017年5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姜雪峰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本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已生效、或正在被执行的重大民事案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辽宁省内的医疗机构提供医药配送的医药物流企业。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目前本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百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上下游资源，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体系。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沈阳浑南战友医院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平名下全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平已于2016年12月将该公司股权转让，该公司已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2016年7月公司出于帮助该公司运营需要，暂时借款350万元，2016年12月公司已收回该笔借款。

除以上借款外，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分开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目前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2016年7月公司出于帮助该公司运营需要，暂时借款350万元，2016年12月公司已收回该笔借款。除以上借款外，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马平女士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平女士、姜雪峰先生没有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赵微微持有大连德力科技有限公司 80%股份，构成控制。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百丰医药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百丰医药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百丰医药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公司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丰医药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百丰医药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百丰医药构成同业竞争；

3、在百丰医药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公司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丰医药股份期间，若因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百丰医药的业务

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百丰医药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百丰医药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函而给百丰医药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百丰医药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同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沈阳浑南战友医院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平名下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平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该公司股权转让，该公司已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2016 年 7 月公司出于帮助该公司运营需要，暂时借款 350 万元，2016 年 12 月公司已收回该笔借款。

除以上借款外，报告期内无公司拆出资金给股东等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2、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其中第四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马平	董事长	34,715,250	直接持有	65.16%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姜雪峰	董事、总经理	12,737,250	直接持有	23.91%
于雷	董事、业务部经理	2,247,750	直接持有	2.81%
武丽春	董事、副总经理	1,498,500	直接持有	4.22%
合计		51,198,750	-	96.1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马平与董事兼总经理姜雪峰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共 43 名员工，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保密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未与员工签署过《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职情况
赵微微	监事	翔程国际工业（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德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翔程国际工业（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和大连德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没有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赵微微	监事	大连德力科技有限公司	80%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并根据对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和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共同签署《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声明》，具体如下：

“作为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自查，并进行如下声明：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四、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本人被选举或聘用为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干预本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六、本人保证向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声明、承诺等）及所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由马平担任董事长。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议案，同意选举马平、姜雪峰、李力、于雷、武丽春5人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因公司董事李力先生辞职，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科岩为公司董事。

期间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	公司性质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	马平	有限公司
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	马平、姜雪峰、李力、于雷、武丽春	股份公司
2017年4月至今	马平、姜雪峰、林科岩、于雷、武丽春	股份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董事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由武丽春女士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议案，选举赵微微、刘欢担任监事，选举李桂华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期间	监事/监事会成员	公司性质
----	----------	------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	武丽春	有限公司
2017年4月至今	赵微微、李桂华、刘欢	股份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监事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总经理职务和财务经理职务。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由姜雪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刘阳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姜雪峰为公司总经理，武丽春为副总经理，刘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性质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	姜雪峰、刘阳	有限公司
2017年4月至今	姜雪峰、武丽春、刘阳	股份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97,646.44	12,628,577.43	6,430,25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503,572.31	12,082,441.70	5,951,162.80
应收账款	132,871,562.03	134,773,363.23	131,079,286.89
预付款项	2,065,468.24	1,000,017.76	1,155,140.7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061,517.00	5,068,296.52	3,670,467.20
存货	10,245,961.68	15,459,957.50	15,553,915.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1,387.63	659,087.59	855,120.55
流动资产合计	189,467,115.33	181,671,741.73	164,695,344.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057,353.45	7,277,681.77	6,440,483.3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2,789.80	33,704.42	39,192.1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20,938.17	761,727.16	335,56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754.31	593,024.57	622,19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2,835.73	8,666,137.92	7,437,438.42
资产总计	198,209,951.06	190,337,879.65	172,132,782.85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	3,230,000.00	14,6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6,079,420.05	18,160,395.03	6,152,464.04
应付账款	107,711,316.50	115,284,561.07	108,595,285.28
预收款项	29,400.00	-	26,723.05
应付职工薪酬	227,683.67	455,962.62	196,444.35
应交税费	747,288.08	349,435.56	56,470.14
应付利息	1,602.12	1,798.17	29,516.4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123.74	29,474.58	4,812,981.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214,834.16	137,511,627.03	134,509,88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1,059,049.63	1,118,6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246.94	124,020.84	181,809.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3,296.57	1,242,620.84	181,809.47
负债合计	138,388,130.73	138,754,247.87	134,691,694.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00,240.00	240.00	24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5,598.28	2,395,598.28	1,981,343.92
未分配利润	19,425,982.05	19,187,793.50	15,459,50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821,820.33	51,583,631.78	37,441,08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8,209,951.06	190,337,879.65	172,132,782.85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479,567.89	321,999,468.95	291,229,838.61
减：营业成本	39,299,735.47	307,079,556.63	276,699,327.81
税金及附加	123,270.29	297,893.41	289,895.53
销售费用	459,494.71	2,871,959.84	2,535,370.03
管理费用	1,093,604.34	5,406,111.30	6,470,294.48
财务费用	30,976.82	867,768.13	1,043,404.10
资产减值损失	162,581.85	-112,282.80	-292,981.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6,32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904.41	5,588,462.44	4,590,851.84
加：营业外收入	-	330.00	63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84.33	31,748.22	538.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6,721.44	384.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520.08	5,557,044.22	4,590,950.76
减：所得税费用	69,331.53	1,414,500.67	807,12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188.55	4,142,543.55	3,783,830.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188.55	4,142,543.55	3,783,830.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	0.207	0.1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	0.207	0.189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50,600.62	281,016,869.12	254,765,20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137.5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623.86	869,135.01	3,306,09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55,224.48	282,361,141.70	258,071,29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28,584.99	255,016,494.41	225,876,83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514.66	2,110,210.49	1,820,89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314.19	4,098,224.70	4,627,51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131.61	13,644,722.19	6,163,39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54,545.45	274,869,651.79	238,488,63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9,320.97	7,491,489.91	19,582,66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06,32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10,222.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3,510,222.00	7,706,32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925.66	1,750,684.06	6,084,88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925.66	5,250,684.06	13,684,88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25.66	-1,740,462.06	-5,978,56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00,000.00	15,1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21,400,000.00	15,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550.37	25,300,000.00	29,9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0.25	74,415.83	957,747.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50.62	25,374,415.83	30,927,74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4,949.38	-3,974,415.83	-15,787,74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702.75	1,776,612.02	-2,183,64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6,865.61	3,630,253.59	5,813,89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8,568.36	5,406,865.61	3,630,253.59
----------------	--------------	--------------	--------------

5、股东权益表变动表

(1) 2017年1-2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40.00				2,395,598.28	19,187,793.50	51,583,63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40.00				2,395,598.28	19,187,793.50	51,583,63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6,000,000.00					238,188.55	8,238,18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188.55	238,188.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				6,000,240.00				2,395,598.28	19,425,982.05	59,821,820.33

(2) 2016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40.00				1,981,343.92	15,459,504.31	37,441,08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40.00				1,981,343.92	15,459,504.31	37,441,08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414,254.36	3,728,289.19	14,142,54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42,543.55	4,142,543.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4,254.36	-414,254.36	
1. 提取盈余公积									414,254.36	-414,254.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40.00				2,395,598.28	19,187,793.50	51,583,631.78

(3)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40.00				1,602,960.88	12,054,056.96	33,657,25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40.00				1,602,960.88	12,054,056.96	33,657,25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383.04	3,405,447.35	3,783,83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3,830.39	3,783,83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8,383.04	- 378,383.04	
1. 提取盈余公积									378,383.04	- 378,383.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0.00				1,981,343.92	15,459,504.31	37,441,088.23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亚会 B 审字[2017]第 04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30%（含 3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按商品类别可将其分类为中西成药和中药饮片。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家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7	5	13.57-23.75
办公及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根据预计使用的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1、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2、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

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根据客户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MSCP医药供应链系统平台上下发的采购订单或合同约定形成随货同行单（药品销售单），并据此开具发票后随商品经物流运输或寄送，待对方验收后，以确定风险报酬转移给买方。

（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商品销售收入，商品按种类可以划分为中西成药和中药饮片，具体收入、成本确认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7、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1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规定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核算；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本公司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相关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列报，本次调整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821.00	19,033.79	17,213.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82.18	5,158.36	3,74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82.18	5,158.36	3,744.11
每股净资产（元）	1.87	1.72	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1.72	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82	72.90	78.25
流动比率（倍）	1.38	1.32	1.22
速动比率（倍）	1.29	1.20	1.09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47.96	32,199.95	29,122.98
净利润（万元）	23.82	414.25	37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2	414.25	37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00	416.61	378.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00	416.61	378.39
毛利率（%）	5.26	4.63	4.99
净资产收益率（%）	0.45	10.48	1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6	10.54	1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207	0.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207	0.1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1	2.39	2.04
存货周转率（次）	3.06	19.80	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9.93	749.15	1,958.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5	0.98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每股收益按照“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元）	238,188.55	4,142,543.55	3,783,830.39
毛利率（%）	5.26	4.63	4.99
净资产收益率（%）	0.45	10.49	10.64
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207	0.189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38,188.55元、4,142,543.55元和3,783,830.39元。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略有增长，主要系企业2016年度改善了公司的配送架构，同时在经营模式上根据国家政策及时改进。公司每年不定时对不同药品种类的盈利情况进行分析，逐步改善公司的配送架构，保留盈利高的药品逐渐淘汰盈利差的药品，公司合作医院较为稳定，对于回款较差的医院公司会逐渐与其解除合作，集中资源对回款良好、利润贡献高的医院进行更有效的配送工作。根据最新的国家政策，医药代表只允许进行学术会议的方式进行药品营销，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组建市场部门，为开展学术会议做准备**，保持公司利润稳定增长。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52,702,726.06元、39,513,524.98元和35,549,173.04元，2016年和2015年加权平均股本均为30,000,000.00股，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49%和10.64%，每股收益分别为0.207元/股和0.189元/股，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得益于公司负债率较高且营业收入较高。公司毛利率符合行业平均水平，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82	72.90	78.25
流动比率（倍）	1.38	1.32	1.22
速动比率（倍）	1.29	1.20	1.09

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82%、72.90%和78.25%，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物流配送，医院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有保障但一般较慢，公司出于合理利用营运资本的需要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15,284,561.07

元、108,595,285.28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60.57%、63.0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445,413.14 元和 133,142,638.28 元，均大于当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主要为当地公立医院，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6%、97.85%和 94.11%，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偿债能力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系公司合理利用营运资本所致，与行业特点无关，符合公司的经营要求和经营特征。

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32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1.20 和 1.0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为稳定，2016 年较 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上升。

3、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1	2.39	2.04
存货周转率（次）	3.06	19.80	17.24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1、2.39 和 2.04，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辽宁省内医院，医院回款稳定但回款周期一般较长，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806,167.91 元、133,512,171.17 元和 125,301,975.54 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6.36%、97.85%和 94.11%，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且发生坏账的比例较小。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6、19.80 和 17.24，符合公司行业及业务特点。公司仓库库存面积固定，管理能力短时间内也很难有较大提升，库存商品较为稳定，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提高主要源于公司收入的增加，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公司仓库为租赁仓库，2017 年 6 月，公司购买的新仓库已验收并开始投入使用，仓储面积有较大提高。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3,455,224.48	282,361,141.70	258,071,29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8,754,545.45	274,869,651.79	238,488,63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9,320.97	7,491,489.91	19,582,66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25.66	-1,740,462.06	-5,978,56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4,949.38	-3,974,415.83	-15,787,74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702.75	1,776,612.02	-2,183,642.91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了 3,960,254.93 元，实现了公司总体现金流由负向正的扭转。2016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为 1,776,612.0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40,462.06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74,415.83 元。公司 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3,100,375.22 元，收到的押金保证金为 25,200.00 元，公司 2016 年度支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4,421,711.81 元，支出的押金保证金为 2,465,000.00 元，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属于公司经营的正常波动。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2 月公司新增股本 1,000 万元所致。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99,320.97 元、7,491,489.91 元和 19,582,665.65 元。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比例变化，公司 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3,100,375.22 元，收到的押金保证金为 25,200.00 元，公司 2016 年度支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4,421,711.81 元，支出的押金保证金为 2,465,000.00 元，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属于公司经营的正常波动。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925.66 元、-1,740,462.06 元和-5,978,561.11 元，主要为购买房产、投资医院的现金支付和投资金融资产。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34,949.38 元、-3,974,415.83 元和-15,787,747.45 元。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一直在偿还债务。2016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1,400,000.00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25,3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公司新增股本 1,000 万元，2015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5,140,000.00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29,970,000.00 元。

从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投资、筹资现金流量分析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均属正常变动，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押金、保证金			25,2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4.94	65,448.08	167,402.03
返还的工会经费		3,686.93	13,116.2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02,633.74		3,100,375.22
收回借款		800,000.00	
收到工伤待遇款	1,955.18		
合 计	2,204,623.86	869,135.01	3,306,093.4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	4,527.85	96,746.25	34,553.39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付现支出	772,603.76	6,661,264.13	6,128,844.5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21,711.81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2,465,000.00	
合 计	777,131.61	13,644,722.19	6,163,397.9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沈阳浑南战友医院有限公司借款	-	3,500,000.00	-
合 计	-	3,50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沈阳浑南战友医院有限公司借款	-	3,500,000.00	-
合 计	-	3,500,000.00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一、现金	7,678,568.36	5,406,865.61	3,630,253.59
其中：库存现金	6,389.97	5,128.18	122,967.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72,178.39	5,401,737.43	3,507,286.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8,568.36	5,406,865.61	3,630,253.59

注：2017年2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019,078.08元，2016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221,711.82元，2015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800,000.01元，均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188.55	4,142,543.55	3,783,830.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581.85	-112,282.80	-292,981.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130.90	988,483.53	543,308.53
无形资产摊销	914.62	5,487.72	5,48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982.71	274,707.15	126,40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21.44	384.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00.25	74,415.83	957,747.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32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29.74	29,172.02	70,22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73.90	-57,788.63	181,809.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3,995.82	93,957.74	-991,97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40,248.53	-7,892,456.14	28,376,51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8,136.50	9,916,198.56	-13,071,775.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9,320.97	7,491,489.91	19,582,665.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	3,518,240.26	83,205,016.33	99,979,122.83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78,568.36	5,406,865.61	3,630,253.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06,865.61	3,630,253.59	5,813,896.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702.75	1,776,612.02	-2,183,642.91

（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479,567.89	100.00	321,999,468.95	100.00	291,229,838.6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1,479,567.89	100.00	321,999,468.95	100.00	291,229,838.61	100.00

2017年1-2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均为100.00%，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中西成药	40,796,470.54	98.35	317,620,928.96	98.64	286,425,192.42	98.35
中药饮片	683,097.35	1.65	4,378,539.99	1.36	4,804,646.19	1.65
合计	41,479,567.89	100.00	321,999,468.95	100.00	291,229,838.61	100.00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式是根据客户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MSCP医药供应链系统平台上下发的采购订单或合同约定形成随货同行单（药品销售单），并据此开具发票后随商品经物流运输或寄送，待对方验收后，以确定风险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为中西成药、中药饮片。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靠销售中西成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较

为稳定，不存在重大结构变化。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列示

客户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医疗机构	36,243,876.37	87.38	263,118,816.25	81.71	238,174,704.50	81.78
医药流通公司	5,235,691.52	12.62	58,880,652.70	18.29	53,055,134.11	18.22
合计	41,479,567.89	100.00	321,999,468.95	100.00	291,229,838.61	100.00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客户中医疗机构客户占比分别为87.38%、81.71%和81.78%，两票制实行后医药生产企业与医院中间只保留一家物流企业，因公司主要客户为医院，未来两票制实行后公司客户可能略有减少，但单位商品毛利增加，可能有利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	41,479,567.89	100.00	321,429,999.43	99.82	291,029,750.38	99.93
华北			67,623.38	0.02	-	0.00
华南			66,461.54	0.02	-	0.00
华中			209,914.53	0.07	45,011.31	0.02
西南			225,470.07	0.07	-	0.00
华东			-	0.00	155,076.92	0.05
合计	41,479,567.89	100.00	321,999,468.95	100.00	291,229,83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东北地区，其中辽宁省内销售为主。2017年1-2月、2016年和2015年东北地区收入占比为100.00%、99.82%和99.93%。公司以辽宁省内市场为目标，对省内医疗机构进行药品配送。

2、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1,479,567.89	321,999,468.95	10.57	291,229,838.61
营业成本	39,299,735.47	307,079,556.63	10.98	276,699,327.81
营业利润	309,904.41	5,588,462.44	21.73	4,590,851.84
利润总额	307,520.08	5,557,044.22	21.04	4,590,950.76
净利润	238,188.55	4,142,543.55	9.48	3,783,830.39

2016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略有增长，主要系企业 2016 年度改善了公司的配送架构，同时在经营模式上根据国家政策及时改进。公司每年不定时对不同药品种类的盈利情况进行分析，逐步改善公司的配送架构，保留盈利高的药品逐渐淘汰盈利差的药品，公司合作医院较为稳定，对于回款较差的医院公司会逐渐与其解除合作，集中资源对回款良好、利润贡献高的医院进行更有效的配送工作。根据最新的国家政策，医药代表只允许进行学术会议的方式进行药品营销，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组建市场部门，为开展学术会议做准备**，保持公司利润稳定增长。

2016 年、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1,999,468.95 元、291,229,838.61 元，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与收入的比例关系较为稳定。

2016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42,543.55 元、3,783,830.39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略有增长，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为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 2017 年 1-2 月收入明显低于月均销售额，主要是因为春节放假对销售额产生的影响，符合行业特征，且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毛利率分析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公司采购部门对供应商下订货单，并将订货单具体信息输入海典系统。

②仓储部门根据海典系统中的订货单信息与供应商供货时提供的随货同行单（主要包括品名、规格、生产企业、药品来源、药品价格等信息）进行核对，验收员进行验收并出具质量检验报告单、验收单，验收后药品入库。

③根据成本计量方式的不同，公司药品分为三类，第一类药品为正常药品，成本为不含税进价；第二类药品为生物制品，根据简易征收方式进行增值税的征收，成本为不含税进价及药品包含的 3%的增值税；第三类药品为免税药品（避孕等药品），成本为药品本身价格。第一类药品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两类药品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④月末，财务部根据海典系统打印订货单、入库单等信息，进行成本归集。

⑤部分药品卖出后进货价格可能会有调整，需要根据进货价格的调整在当月月末调整已销药品的成本价差。

(2)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中西成药	40,796,470.54	38,637,131.06	317,620,928.96	302,832,373.16	286,425,192.42	272,038,821.31
中药饮片	683,097.35	662,604.41	4,378,539.99	4,247,183.47	4,804,646.19	4,660,506.50
合计	41,479,567.89	39,299,735.47	321,999,468.95	307,079,556.63	291,229,838.61	276,699,327.81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额(元)	毛利率(%)	毛利额(元)	毛利率(%)	毛利额(元)	毛利率(%)
中西成药	2,159,339.48	5.29	14,788,555.80	4.65	14,386,371.11	5.02
中药饮片	20,492.94	3.00	131,356.52	3.00	144,139.69	3.00
合计	2,179,832.4	5.26	14,919,912.32	4.63	14,530,510.8	4.99

2017年1-2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26%、4.63%和4.9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产品市场价格也没有大幅波动。

(三)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1,479,567.89	321,999,468.95	10.57	291,229,838.61
销售费用	459,494.71	2,871,959.84	13.28	2,535,370.03
管理费用	1,093,604.34	5,406,111.30	-16.50	6,470,294.48
财务费用	30,976.82	867,768.13	-16.83	1,043,404.10
三费合计	1,584,075.87	9,145,839.27	16.60	10,049,068.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	0.89		0.8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64	1.68		2.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27		0.36
三费占比合计(%)	3.82	2.84		3.45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和2015年，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1,584,075.87元、9,145,839.27元和10,049,068.6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2%、2.84%和3.45%，2016年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小幅度提高，费用小幅度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汽油费、销售业务人员的职工薪酬，交通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汽油费	195,184.52	1,547,206.70	34.70	1,148,620.39
职工薪酬	123,131.17	569,640.84	28.77	442,364.04
交通费	53,794.64	445,500.10	-4.53	466,633.01
差旅费	46,344.38	131,237.68	-28.78	184,270.10
办公费		107,469.04	-56.20	245,386.47
业务招待费	41,040.00	58,588.80	2983.62	1,900.00
修理费		12,316.68	-73.34	46,196.02
合计	459,494.71	2,871,959.84	13.28	2,535,370.03

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了336,589.81元，变动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的汽油费和职工薪酬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和销售规模较为稳定。公司2015年度业务招待费较低，2016年度比例上有较大幅度提升但总量上提升幅度不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税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职工薪酬	350,104.54	1,790,214.25	26.20	1,418,503.05
固定资产折旧	188,035.33	753,995.66	41.43	533,113.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982.71	274,707.15	117.32	126,405.30
无形资产摊销	914.62	5,487.72	0.00	5,487.72
办公费	137,055.16	784,485.86	1.87	770,100.11
交通费	27,794.50	201,580.10	49.82	134,551.61
差旅费	67,502.68	377,825.74	-30.26	541,768.80
研发费用	39,095.57	281,329.54	-87.03	2,169,727.92
咨询服务费	103,800.21	201,899.58	505.44	33,347.46

税费		193,899.37	50.13	129,150.51
业务招待费	26,512.61	181,240.36	73.61	104,396.37
租赁费	27,735.84	166,415.04	-48.69	324,316.48
财产保险费		82,506.34	56.62	52,678.79
汽油费		66,136.98	30.30	50,757.77
修理费	22,070.56	44,387.61	-41.59	75,988.65
合计	1,093,604.34	5,406,111.30	-16.45	6,470,294.48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5年减少了1,067,289.77元，年增长率为-16.50%，公司在收入和利润增加的同时积极为职工谋取福利，提高工资，职工薪酬有明显提升，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为研发费用大幅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为与沈阳药科大学合作开发原料药，委托沈阳鑫泰格尔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湿疹类药物，根据公司与沈阳鑫泰格尔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发合同，根据药物研发的不同阶段，公司对委托开发公司进行付款，由于2016年度药物研发进展缓慢，导致了公司2016年度研发费用大幅下降。

个别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租赁费变动原因：2015年1-7月本公司与姜雪峰、马平签订租赁协议，租金合计24,825.00元/月。2015年7月9日，本公司与姜雪峰、马平签订房屋转让协议，本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与沈阳鑫泰格尔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第一期与第二期共支付了215万元的研发费用，同时专用研发设备计提了折旧费10,194.59元，除此之外还包括9,533.33元的低值易耗品；2016年度研发费用主要是专用研发设备计提的折旧费用234,487.87元，另外还包括研发人员的薪酬42,175.01元，其余部分4,666.66元为低值易耗品。

当期折旧费用的分配：2015年度计提折旧费用543,308.53元，其中533,113.94元计入了当期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另外10,194.59元属于研发专用设备计提的折旧，计入了研发费用；2016年度计提折旧费用988,483.53元，其中753,995.66元计入了当期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另外234,487.87元属于研发专用设备计提

的折旧，计入了研发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年增长率(%)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1,037.54	841,971.43	-28.80	1,182,541.17
减：利息收入	34.94	65,448.08	-60.90	167,402.03
手续费支出	9,974.22	91,244.78	222.82	28,264.96
汇兑损益				
其他				
合 计	30,976.82	867,768.13	-16.83	1,043,404.10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和2015年利息支出分别为21,037.54元、841,971.43元和1,182,541.17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短期借款导致的利息支出，关于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之“1、短期借款”。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和2015年利息收入分别为34.94元、65,448.08元和167,402.03元，手续费支出分别为9,974.22元、91,244.78元和28,264.96元，公司手续费支出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融资策略的改变。公司2016年度减少短期贷款，通过国内信用证议付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形成了比较高的手续费。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2015年度公司进行了金融资产投资产生的收益。其中公司2015年度证券投资收益106,226.88元，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100,000.00元，投资收益97.22元。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06,324.10
合 计	-	-	106,324.10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6,721.44	-38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4.33	-4,696.78	483.54
所得税影响额	-596.08	-7,854.56	15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1,788.25	-23,563.66	-60.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罚款收入	-	-	-
政府补助	-	-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	-
防伪税控-增值税减免	-	330.00	637.00
合 计	-	330.00	637.00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6,721.44	384.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6,721.44	384.62
对外捐赠	-	-	-
罚款	-	5,000.00	-
税收滞纳金	2,384.33	26.78	153.46
合 计	2,384.33	31,748.22	538.08

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31,748.22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税收

罚款和税收滞纳金，其中税收罚款为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就公司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按规定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的违法事实开具的沈国税稽三[2016]1002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5,000.00 元，沈阳市国家税务局已就该罚款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具体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13%、3%、免税
营业税	应税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销售生物制品按照此规定缴纳增值税。

注 2：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本公司销售避孕药品享受此项税收优惠。

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本公司 2015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97,646.44	6.41	12,628,577.43	6.63	6,430,251.00	3.74
应收票据	26,503,572.31	13.37	12,082,441.70	6.35	5,951,162.80	3.46
应收账款	132,871,562.03	67.04	134,773,363.23	70.81	131,079,286.89	76.15
预付款项	2,065,468.24	1.04	1,000,017.76	0.53	1,155,140.75	0.67
其他应收款	5,061,517.00	2.55	5,068,296.52	2.66	3,670,467.20	2.13
存货	10,245,961.68	5.17	15,459,957.50	8.12	15,553,915.24	9.04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21,387.63	0.01	659,087.59	0.35	855,120.55	0.50
小计	189,467,115.33	95.59	181,671,741.73	95.45	164,695,344.43	95.6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057,353.45	3.56	7,277,681.77	3.82	6,440,483.35	3.74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2,789.80	0.02	33,704.42	0.02	39,192.14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020,938.17	0.52	761,727.16	0.40	335,566.34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754.31	0.32	593,024.57	0.31	622,196.59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小计	8,742,835.73	4.41	8,666,137.92	4.55	7,437,438.42	4.32
合计	198,209,951.06	100.00	190,337,879.65	100.00	172,132,782.85	100.00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6,389.97	5,128.18	122,967.19
银行存款	7,672,178.39	5,401,737.43	3,507,286.40
其他货币资金	5,019,078.08	7,221,711.82	2,800,000.01
合 计	12,697,646.44	12,628,577.43	6,430,251.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0.0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19,078.08	7,221,711.82	2,800,000.01
合 计	5,019,078.08	7,221,711.82	2,800,000.01

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221,711.82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17年2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019,078.08元，2016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221,711.82元，2015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800,000.01元，均属于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均为人民币，无外币，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0,499,809.51	6,569,209.30	3,187,652.40
商业承兑票据	1,633,762.80	1,693,232.40	323,510.40
国内信用证	4,370,000.00	3,820,000.00	2,440,000.00
合计	26,503,572.31	12,082,441.70	5,951,162.80

公司2017年2月9日与交通银行辽宁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并签订《汇票质押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汇票作为质押物以取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下额度，汇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汇票金额(元)	到期日
C170208PL2111143	中国医科大学 附属第一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 市中山广场支行	沈阳百丰医 药有限公司	3,835,804.66	2017-07-1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7年2月28日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329,256.17	0.00
商业承兑票据	1,300,332.80	0.00
国内信用证	0.00	2,400,000.00
合计	30,629,588.97	2,40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503,716.56	0.00
商业承兑票据	925,947.20	0.00
国内信用证	0.00	3,230,000.00
合计	46,429,663.76	3,23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235,931.58	0.00
商业承兑票据	471,571.20	0.00
国内信用证	0.00	2,440,000.00
合计	56,707,502.78	2,440,000.00

注：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3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40,000.00 元）的国内信用证已贴现取得短期借款。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9,806,167.91	96.36	1,298,061.68	133,512,171.17	97.85	1,335,121.71
1-2年	4,362,465.56	3.24	436,246.56	2,497,201.97	1.83	249,720.20
2-3年	501,960.00	0.37	100,392.00	436,040.00	0.32	87,208.00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134,706,262.27	100.00	1,834,700.24	136,445,413.14	100.00	1,672,049.91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3,512,171.17	97.85	1,335,121.71	125,301,975.54	94.11	1,253,019.76
1-2年	2,497,201.97	1.83	249,720.20	7,764,812.10	5.83	776,481.21
2-3年	436,040.00	0.32	87,208.00	13,583.00	0.01	2,716.60
3-4年	-			62,267.64	0.05	31,133.82
4-5年	-			-		
5年以上	-			-		
合计	136,445,413.14	100.00	1,672,049.91	133,142,638.28	100.00	2,063,351.39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表

种类	2017.02.28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34,706,262.27	100.00	1,834,700.24	100.00	136,445,413.14	100.00	1,672,049.91	100.00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34,706,262.27	100.00	1,834,700.24	100.00	136,445,413.14	100.00	1,672,049.91	100.00
关联方款项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34,706,262.27	100.00	1,834,700.24	100.00	136,445,413.14	100.00	1,672,049.91	1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445,413.14	100.00	1,672,049.91	100.00	133,142,638.28	100.00	2,063,351.39	100.00
账龄组合	136,445,413.14	100.00	1,672,049.91	100.00	133,142,638.28	100.00	2,063,351.39	100.00
关联方款项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36,445,413.14	100.00	1,672,049.91	100.00	133,142,638.28	100.00	2,063,351.39	100.00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4,706,262.27元、136,445,413.14元和133,142,638.28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36%、97.85%和94.11%，回款情况良好。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7%、45.7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稳定，波动较小，主要为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主要为辽宁省内医疗机构，以省内医院为主，医疗机构资信和回款信用良好，账期一般为半年或一年。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1,834,700.24元、1,672,049.91元和2,063,351.39元。公司按照较为谨

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2,650.33	- 391,301.48	-659,962.49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	-

(4) 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非关联方	1年内	18,167,718.00	13.49	181,677.18
沈阳市胸科医院	非关联方	1年内	15,453,460.80	11.47	154,534.61
		1-2年	2,778,031.02	2.06	277,803.10
辽宁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年内	14,922,732.00	11.08	149,227.32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1年内	12,767,556.46	9.48	127,675.56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非关联方	1年内	8,744,328.37	6.49	87,443.28
合计	-	-	72,833,826.65	54.07	978,361.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非关联方	1年内	19,332,839.61	14.17	193,328.40
		1-2年	470,850.21	0.35	47,085.02
沈阳市胸科医院	非关联方	1年内	16,184,011.00	11.86	161,840.11
		1-2年	787,400.62	0.58	78,740.06
辽宁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年内	14,822,631.86	10.86	148,226.32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1年内	12,075,116.42	8.85	120,751.16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非关联方	1年内	10,165,174.51	7.45	101,651.75
合计	-	-	73,838,024.23	54.12	851,622.8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非关联方	1 年内	18,660,537.12	14.02	186,605.37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1 年内	14,352,550.22	10.78	143,525.50
辽宁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 年内	13,404,990.76	10.07	134,049.9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非关联方	1 年内	9,482,879.88	7.12	94,828.80
沈阳市胸科医院	非关联方	1 年内	7,886,776.82	5.92	78,867.77
合 计	-	-	63,787,734.80	47.91	637,877.35

(5)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的情形。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065,468.24	100.00	1,000,017.76	100.00	1,113,140.75	96.36
1-2 年					42,000.00	3.64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2,065,468.24	100.00	1,000,017.76	100.00	1,155,140.75	100.00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65,468.24元、1,000,017.76元和1,155,140.75元, 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分别为2,065,468.24元、1,000,017.76元和1,113,140.75元, 分别占预付账款当年期末余额的100.00%、100.00%和96.36%, 预付账款账龄相对较短。

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

序号	债务人	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吉林省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42,000.00	1 年内: 100,000.00 1-2 年: 42,000.00	交易未完成, 已于2016年11月退回预付款项

(2) 截至2017年2月28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	--------	-------	----	----------	-------

				(%)	
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832.00	1 年内	38.19	预付货款, 尚未结算
山东九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内	24.21	预付货款, 尚未结算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400.00	1 年内	8.44	预付租金, 尚未结算
天地民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66.56	1 年内	5.40	预付货款, 尚未结算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2,000.00	1 年内	4.94	预付货款, 尚未结算
合 计	-	1,676,698.56	-	81.18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山东九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内	50.00	预付货款, 尚未结算
辽宁万和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672.00	1 年内	34.27	预付货款, 尚未结算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339.60	1 年内	6.93	预付租金, 尚未结算
贵州万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112.00	1 年内	4.41	预付货款, 尚未结算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 年内	3.60	预付货款, 尚未结算
合 计	-	992,123.60	-	99.21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264.33	1 年内	25.21	预付货款, 尚未结算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500.00	1 年内	24.89	预付货款, 尚未结算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内	15.58	预付货款, 尚未结算
吉林省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内	8.66	预付货款, 尚未结算
		42,000.00	1-2 年	3.64	预付货款, 尚未结算
沈阳康宝通和药业有限	非关联方	126,224.00	1 年内	10.93	预付货款, 尚

公司					未结算
合计		1,026,988.33		88.90	

(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内	2,490,000.00	43.28	24,900.00	2,496,848.00	43.34	24,968.48
1-2年	0.00	-	0.00	-	-	
2-3年	3,215,000.00	55.88	643,000.00	3,215,000.00	55.81	643,000.00
3-4年	48,834.00	0.85	24,417.00	48,834.00	0.85	24,417.00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5,753,834.00	100.00	692,317.00	5,760,682.00	100.00	692,385.48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内	2,496,848.00	43.34	24,968.48	10,000.00	0.24	100.00
1-2年	-	-		4,015,000.00	98.31	401,500.00
2-3年	3,215,000.00	55.81	643,000.00	58,834.00	1.44	11,766.80
3-4年	48,834.00	0.85	24,417.00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5,760,682.00	100.00	692,385.48	4,083,834.00	100.00	413,366.8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48	279,018.68	366,981.40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表

种类	2017.2.28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5,753,834.00	100.00	692,317.00	100.00	5,760,682.00	100.00	692,385.48	100.00
账龄组合	5,753,834.00	100.00	692,317.00	100.00	5,760,682.00	100.00	692,385.48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753,834.00	100.00	692,317.00	100.00	5,760,682.00	100.00	692,385.48	1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5,760,682.00	100.00	692,385.48	100.00	4,083,834.00	100.00	413,366.80	100.00
账龄组合	5,760,682.00	100.00	692,385.48	100.00	4,083,834.00	100.00	413,366.8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760,682.00	100.00	692,385.48	100.00	4,083,834.00	100.00	413,366.80	100.0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履约保证金	5,748,834.00	5,743,834.00	3,283,834.00
借款			800,000.00
押金	5,000.00	5,000.00	
备用金		1,848.00	
其他		10,000.00	
合计	5,753,834.00	5,760,682.00	4,083,834.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公司 2015 年对沈阳圣康医药有限公司的借款 8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还清，公司 2016 年存在其他应收款-押金 5,000.00 元，系公司 2016 年 9 月购买汽车保险先行支付的押金。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存在少量备用金，公司在未发放工资前，出于年底结账的需要公司办公室部门先行向有关部门支付公积金，待工资支付后从代扣代缴的工资中偿还，该笔公积金共计 1,848.00 元。公司盘亏固定资产（三台冰箱）的过程中产生其他应收款-其他 1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 月份收到该笔款项。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692,385.48 元、413,366.80 元，公司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看，公司其他应收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本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4）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通化济达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3 年	52.14	履约保证金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内	19.12	履约保证金
山东九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内	17.38	履约保证金
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内	3.48	履约保证金
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3.48	履约保证金
合计	-	5,500,000.00	-	95.59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通化济达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3 年	52.08	履约保证金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内	19.09	履约保证金

山东九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内	17.36	履约保证金
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内	3.47	履约保证金
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3.47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	5,500,000.00	-	95.47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通化济达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73.46	履约保证金
沈阳圣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19.59	借款
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4.90	履约保证金
鞍山市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48,834.00	2-3 年	1.20	履约保证金
西藏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内	0.24	履约保证金
		10,000.00	2-3 年	0.24	履约保证金
	-	4,068,834.00	-	99.64	-

6、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种类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245,961.68	-	10,245,961.68	15,459,957.50	-	15,459,957.50
合计	10,245,961.68	-	10,245,961.68	15,459,957.50	-	15,459,957.50

续上表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459,957.50	-	15,459,957.50	15,553,915.24	-	15,553,915.24
合计	15,459,957.50	-	15,459,957.50	15,553,915.24	-	15,553,915.24

公司为医药物流企业，公司库存仅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按大类可分为中西成药和中药饮片。公司以销定存，根据医院等客户的需要随时调整库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库存商品数量不存在大幅波动。公司对库存商品的验收详见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3、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稳定，无明显变动，公司正筹划购买新仓库，库存商品数量在未来可能有变化。

存货按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品类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中西成药	9668253.73	94.36%	15,015,388.48	97.12%	15,016,552.40	96.55%
中药饮片	577,707.95	5.64%	444,569.02	2.88%	537,362.84	3.45%
合计	10,245,961.68	100.00	15,459,957.50	100.00	15,553,915.24	100.00

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期末存货中中西成药占存货比例分别为94.36%、97.12%和96.55%，中药饮片占存货比例分别为5.64%、2.88%和3.45%，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比例较为稳定，无明显变动，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3月内(含3月)	9,402,539.15	91.77	15,232,679.98	98.53	14,177,219.84	91.15
3-6月	737,818.27	7.20	61,258.37	0.40	1,141,726.07	7.34
6-9月	105,604.26	1.03	166,019.15	1.07	183,721.46	1.18
9-12月					51,247.87	0.33
12月以上						
合计	10,245,961.68	100.00	15,459,957.50	100.00	15,553,915.24	100.00

（2）截至2017年2月28日，期末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616,530.25	326,216.06
企业所得税待抵扣或应退回金额			501,302.28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分摊议付息	21,387.63	42,557.34	27,602.21
合计	21,387.63	659,087.59	855,120.55

注：本公司已于2016年10月收到沈河区国家税务局返还的企业所得税475,137.57元。

8、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家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4-7	5.00	13.57-23.75
办公及家具	5	5.00	19.00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24,752.80	-	-	4,424,752.80
专用设备	996,278.59	-	-	996,278.59
运输工具	3,548,832.96	-	-	3,548,832.96
办公及家具	147,856.88	-	-	147,856.88
电子设备	378,178.14	6,802.57	-	384,980.71
合计	9,495,899.37	6,802.57	-	9,502,701.9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97,748.71	35,029.26		332,777.97
专用设备	278,114.47	39,744.73		317,859.20
运输工具	1,296,613.92	125,276.46		1,421,890.38
办公及家具	127,004.26	2,472.58		129,476.84
电子设备	218,736.24	24,607.86		243,344.10
合计	2,218,217.60	227,130.89	-	2,445,348.49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27,004.09	-	-	4,091,974.83
专用设备	718,164.12	-	-	678,419.39
运输工具	2,252,219.04	-	-	2,126,942.58
办公及家具	20,852.62	-	-	18,380.04
电子设备	159,441.90	-	-	141,636.61
合计	7,277,681.77	-	-	7,057,353.4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24,752.80	-	-	4,424,752.80
专用设备	778,432.47	217,846.12	-	996,278.59
运输工具	2,303,469.62	1,558,333.34	312,970.00	3,548,832.96
办公及家具	179,304.88	-	31,448.00	147,856.88
电子设备	284,670.45	93,507.69	-	378,178.14
合计	7,970,630.22	1,869,687.15	344,418.00	9,495,899.3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7,573.15	210,175.56		297,748.71
专用设备	39,731.64	238,382.83		278,114.47
运输工具	1,170,394.12	423,541.30	297,321.50	1,296,613.92
办公及家具	114,065.43	16,030.1	3,091.30	127,004.26
电子设备	118,382.53	100,353.71		218,736.24
合计	1,530,146.87	988,483.53	300,412.80	2,218,217.60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37,179.65	-	-	4,127,004.09
专用设备	738,700.83	-	-	718,164.12
运输工具	1,133,075.50	-	-	2,252,219.04
办公及家具	65,239.45	-	-	20,852.62
电子设备	166,287.92	-	-	159,441.90
合计	6,440,483.35	-	-	7,277,681.7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4,424,752.80	-	4,424,752.80
专用设备	41,000.00	737,432.47	-	778,432.47
运输工具	1,984,939.70	318,529.92	-	2,303,469.62
办公及家具	161,341.88	17,963.00	-	179,304.88
电子设备	117,402.87	167,267.58	-	284,670.45
合计	2,304,684.45	5,665,945.77	-	7,970,630.2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87,573.15	-	87,573.15
专用设备	25,642.09	14,089.55	-	39,731.64
运输工具	776,164.05	394,230.07	-	1,170,394.12
办公及家具	99,192.61	14,872.82	-	114,065.43
电子设备	85,839.59	32,542.94	-	118,382.53

合计	986,838.34	543,308.53	-	1,530,146.87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4,337,179.65
专用设备	15,357.91	-	-	738,700.83
运输工具	1,208,775.65	-	-	1,133,075.50
办公及家具	62,149.27	-	-	65,239.45
电子设备	31,563.28	-	-	166,287.92
合计	1,317,846.11	-	-	6,440,483.35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抵押、担保值	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担保方式
沈河区沈州路99号(A-14-3)	2,622,204.00	2,650,000.00	编号: 2716000160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
沈河区沈州路99号(A-14-2)	1,802,548.80			抵押
梅赛德斯-奔驰	1,502,393.17	1,118,600.00	MB-A669731000	抵押

(4)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只有软件。报告期内,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637.09	-	-	93,637.09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93,637.09	-	-	93,637.09
专利技术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59,932.67	914.62	-	60,847.29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59,932.67	914.62	-	60,847.29
专利技术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33,704.42	-	-	32,789.80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33,704.42	-	-	32,789.80
专利技术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技术	-	-	-	-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2月28日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704.42	-	-	32,789.80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33,704.42	-	-	32,789.80
专利技术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637.09	-	-	93,637.09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93,637.09	-	-	93,637.09
专利技术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444.95	5,487.72	-	59,932.67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54,444.95	5,487.72	-	59,932.67
专利技术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39,192.14	-	-	33,704.42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39,192.14	-	-	33,704.42
专利技术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192.14	-	-	33,704.42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39,192.14	-	-	33,704.42
专利技术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637.09	-	-	93,637.09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93,637.09	-	-	93,637.09
专利技术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957.23	5,487.72	-	54,444.95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48,957.23	5,487.72	-	54,444.95
专利技术	-	-	-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账面净值合计	44,679.86	-	-	39,192.14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44,679.86	-	-	39,192.14
专利技术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679.86	-	-	39,192.14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44,679.86	-	-	39,192.14
专利技术	-	-	-	-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7 年 2 月 28 日
办公室装修费	231,791.88	362,193.72	50,393.71	-	543,591.89
咨询服务费	529,935.28		52,589.00	-	477,346.28
合 计	761,727.16	362,193.72	102,982.71	-	1,020,938.1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费	335,566.34	69,800.00	173,574.46	-	231,791.88
咨询服务费		631,067.97	101,132.69	-	529,935.28
合 计	335,566.34	700,867.97	274,707.15	-	761,727.16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2.28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27,017.24	631,754.31	2,364,435.39	591,108.85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	-	-	-
结转以后年度税前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	-	7,662.86	1,915.72
合计	2,527,017.24	631,754.31	2,372,098.25	593,024.5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64,435.39	591,108.85	2,476,718.19	619,179.55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	-	-	-
结转以后年度税前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7,662.86	1,915.72	12,068.15	3,017.04
合计	2,372,098.25	593,024.57	2,488,786.34	622,19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结转以后年度税前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2、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64,435.39	162,581.85			2,527,017.24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364,435.39	162,581.85			2,527,017.2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76,718.19	-112,282.80			2,364,435.39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476,718.19	-112,282.80			2,364,435.39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跌价准备。

（二）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2,400,000.00	1.73	3,230,000.00	2.33	14,640,000.00	10.87
应付票据	26,079,420.05	18.85	18,160,395.03	13.09	6,152,464.04	4.57
应付账款	107,711,316.50	77.83	115,284,561.07	83.09	108,595,285.28	80.63
预收款项	29,400.00	0.02	-	-	26,723.05	0.02
应付职工薪酬	227,683.67	0.16	455,962.62	0.33	196,444.35	0.15
应交税费	747,288.08	0.54	349,435.56	0.25	56,470.14	0.04
应付利息	1,602.12	0.0012	1,798.17	0.0013	29,516.43	0.02
其他应付款	18,123.74	0.01	29,474.58	0.02	4,812,981.86	3.57
其他流动负债						
小计	137,214,834.16	99.15	137,511,627.03	99.10	134,509,885.15	99.87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1,059,049.63	0.77	1,118,600.00	0.8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246.94	0.08	124,020.84	0.09	181,809.47	0.13
小计	1,173,296.57	0.85	1,242,620.84	0.90	181,809.47	0.13
合 计	138,388,130.73	100.00	138,754,247.87	100.00	134,691,694.62	100.00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2,2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400,000.00	3,230,000.00	2,44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400,000.00	3,230,000.00	14,640,000.00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400,000.00元、3,230,000.00元和14,640,000.00元，类别为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其中质押借款系公司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进行的贷款，已全部还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用房产及汽车做抵押贷款的情况，抵押贷款报告期末已全部还清，公司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质押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质押物	放款额度	质押物金额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至 2016 年底 质押是否已 履行完毕
应收账款-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5,200,000.00	5,200,000.00	2015.12.09	2016.12.19	是
应收账款-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3,500,000.00	5,360,000.00	2015.11.25	2016.05.25	是
应收账款-沈阳市第七人民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4,000,000.00	1,500,000.00	2015.02.25	2016.02.24	是
		2,500,000.00	2015.03.26	2016.03.24	

续上表

单位：元

质押物	放款额度	质押物金额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至 2015 年底 质押是否已 履行完毕
应收账款-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5,200,000.00	5,200,000.00	2015.12.09	2016.12.19	否
应收账款-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3,500,000.00	5,360,000.00	2015.11.25	2016.05.25	否
应收账款-沈阳市第七人民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4,000,000.00	1,500,000.00	2015.02.25	2016.02.24	否
		2,500,000.00	2015.03.26	2016.03.24	

注：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贷款额度 350 万的质押贷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 50 万元本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放款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970,000.00	970,000.00	2016.12.02	2017.04.17	否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610,000.00	610,000.00	2016.12.02	2017.03.13	否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820,000.00	820,000.00	2016.12.09	2017.05.14	否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放款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至 2016 年底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970,000.00	970,000.00	2016.12.02	2017.04.17	否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610,000.00	610,000.00	2016.12.02	2017.03.13	否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810,000.00	810,000.00	2016.12.09	2017.01.28	否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820,000.00	820,000.00	2016.12.09	2017.05.14	否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20,000.00	20,000.00	2016.12.09	2017.02.15	否
合计	3,230,000.00	3,230,0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放款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至 2015 年底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70,000.00	70,000.00	2015.08.19	2016.01.13	否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600,000.00	600,000.00	2015.08.21	2016.01.31	否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590,000.00	590,000.00	2015.09.28	2016.03.06	否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460,000.00	460,000.00	2015.09.28	2016.03.15	否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600,000.00	600,000.00	2015.11.19	2016.05.09	否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120,000.00	120,000.00	2015.12.25	2016.05.19	否
合计	2,440,000.00	2,440,000.00			

注：以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为担保方借入的款项，本质是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作为申请人，开出的受益人为本公司的国内信用证。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标的	原值 (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沈河区沈州路99号(A-14-3)	262.22	本公司	265.00	2016/10/12	2019/10/11	否
2	沈河区沈州路99号(A-14-2)	180.25	本公司				
3	梅赛德斯-奔驰	150.24	本公司	111.86	2016/12/12	2019/12/12	否

2016年10月12日，公司以自有房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71600016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为担保期间内双方签订的一系列融资业务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

2016年9月11日，公司与辽宁之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汽车买卖合同，2016年12月，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B-A669731000号汽车贷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之“9、长期应付款”。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716,971.41	3,716,971.41	552,464.04
银行承兑汇票	22,350,317.00	14,443,423.62	5,600,000.00
合计	26,079,420.05	18,160,395.03	6,152,464.04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6,079,420.05元、18,160,395.03元和6,152,464.04元，公司应付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无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内	103,931,794.72	96.49	112,183,943.42	97.31	106,081,880.53	97.69
1-2年	2,552,138.72	2.37	1,872,655.29	1.62	1,180,406.10	1.09
2-3年	21,540.40	0.02	21,540.40	0.02	1,167,461.14	1.08
3-4年	1,160,674.86	1.08	1,160,674.86	1.01	137,827.26	0.13
4-5年	45,167.80	0.04	45,167.80	0.04	26,244.50	0.02
5年以上	-	-	579.30	0.0005	1,465.75	0.0013
合计	107,711,316.50	100.00	115,284,561.07	100.00	108,595,285.28	100.0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胜方医药有限公司	1,092,736.95	3-4年	对方暂时未正常经营
辽宁鸿兴药业有限公司	3,549,403.80	1年内	正常款期，尚未结算
	1,946,563.40	1-2年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惟善堂药业有限公司	741,870.00	1年内	正常款期, 尚未结算
	422,352.42	1-2年	
北京祥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1,000.00	1-2年	正常款期, 尚未结算
湖北宝康医药有限公司	67,937.91	3-4年	医院回款后付款, 尚未结算
辽宁美源药业有限公司	45,167.80	4-5年	医院回款后付款, 尚未结算
合计	7,967,032.28		

(3)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辽宁天翔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77,837.50	1年内	19.75	药品采购
山东豪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8,317.12	1年内	8.15	药品采购
辽宁鸿兴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9,403.80	1年内	3.30	药品采购
		1,946,563.40	1-2年	1.81	药品采购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0,214.91	1年内 1-2年	4.78	药品采购
天地民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8,595.70	1年内	4.31	药品采购
合计	-	45,340,932.43	-	42.09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辽宁天翔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31,828.95	1年内	21.11	药品采购
山东豪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9,878.12	1年内	7.86	药品采购
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0,407.98	1年内	6.58	药品采购
辽宁鸿兴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5,887.80	1年内	9.59	药品采购
		741,755.40	1-2年	1.43	药品采购
天地民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1,585.60	1年内	4.60	药品采购
合计	-	52,011,343.85	-	45.12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	--------	-------	----	--------------	-------

辽宁天翔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77,006.86	1年以内	25.58	药品采购
山东豪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2,310.00	1年以内	5.70	药品采购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0,692.52	1年以内	5.58	药品采购
安徽省万嘉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5,960.00	1年以内	4.06	药品采购
天地民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1,779.40	1年以内	3.26	药品采购
合计	-	47,977,748.78	-	44.18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药品采购，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07,711,316.50元、115,284,561.07元和108,595,285.28元，各期账龄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当期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46%、97.31%和97.69%，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4) 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9,400.00		-	-	16,723.05	62.58
1-2年			-	-	10,000.00	37.42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9,400.00		-	-	26,723.05	100.00

(2) 截至2017年2月28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凌源钢城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29,400.00	1年内	100.00
合计	-	29,400.00	-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无预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36.00	1 年内	38.68
辽宁美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37.42
葫芦岛市结核病防治所	非关联方	6,387.05	1 年内	23.90
合 计	-	26,723.05	-	100.00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9,400.00 元、0.00 元和 26,723.05 元，2015 年度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当期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8 %。

（2）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短期薪酬	383,745.30	402,973.07	593,515.02	193,203.35
设定提存计划	72,217.32	66,916.80	102,856.80	32,838.40
合 计	455,962.62	473,235.71	701,514.66	227,683.6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73,476.65	2,038,225.34	1,827,956.69	383,745.30
设定提存计划	22,967.70	363,804.76	314,555.14	72,217.32
合 计	196,444.35	2,402,030.10	2,142,511.83	455,962.6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11,549.48	1,596,154.74	1,534,227.57	173,476.65
设定提存计划	19,544.49	264,712.35	261,289.14	22,967.70
合 计	131,093.97	1,860,867.09	1,795,516.71	196,444.35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860.00	331,460.00	512,690.00	162,630.0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24,208.10	38,641.16	43,739.22	19,120.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491.68	33,780.70	37,550.64	16,721.74
工伤保险费	2,407.24	2,342.08	3,599.98	1,149.34
生育保险费	1,309.18	2,529.09	2,588.60	1,249.67
(4) 住房公积金	8,800.00	16,800.00	17,400.00	8,2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77.20	6,629.20	10,253.80	3,252.60
合 计	383,745.30	402,973.07	593,515.02	193,203.3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800.00	1,688,456.00	1,453,396.00	343,860.00
(2) 职工福利费		9,711.00	9,711.00	
(3) 社会保险费	57,664.65	201,422.50	234,879.05	24,208.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022.96	176,373.06	211,904.34	20,491.68
工伤保险费	765.59	12,118.87	10,477.22	2,407.24
生育保险费	876.10	12,930.57	12,497.49	1,309.18
(4) 住房公积金	4,836.00	72,268.00	68,304.00	8,8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76.00	66,367.84	61,666.64	6,877.20
合 计	173,476.65	2,038,225.34	1,827,956.69	383,745.3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850.00	1,253,224.00	1,237,274.00	108,800.00
(2) 职工福利费		21,880.38	21,880.38	
(3) 社会保险费	12,786.48	196,153.88	151,275.71	57,664.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95.20	181,159.86	136,832.10	56,022.96
工伤保险费	325.74	4,794.68	4,354.83	765.59
生育保险费	765.54	10,199.34	10,088.78	876.10
(4) 住房公积金	4,056.00	56,832.00	56,052.00	4,83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7.00	68,064.48	67,745.48	2,176.00
合 计	111,549.48	1,596,154.74	1,534,227.57	173,476.65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基本养老保险费	68,778.40	66,916.80	102,856.80	32,838.40
失业保险	3,438.92	3,345.84	5,142.84	1,641.92
合 计	72,217.32	66,916.80	102,856.80	32,838.4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874.00	346,477.93	299,573.53	68,778.40
失业保险	1,093.70	17,326.83	14,981.61	3,438.92
合 计	22,967.70	363,804.76	314,555.14	72,217.3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613.80	252,107.00	248,846.80	21,874.00
失业保险	930.69	12,605.35	12,442.34	1,093.70
合 计	19,544.49	264,712.35	261,289.14	22,967.70

报告期内，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一般纳税人-未交增值税	606,113.76		
简易征税-未交增值税	21,225.41	45,350.83	42,155.31
营业税	-	5,316.21	5,316.21
企业所得税	44,747.07	287,945.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67.74	3,546.69	3,323.00
教育费附加	18,800.46	1,520.02	1,424.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33.64	1,013.34	949.43
印花税	-	4,743.39	3,302.04

合 计	747,288.08	349,435.56	56,470.14
-----	------------	------------	-----------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747,288.08元、349,435.56元和56,470.14元，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516.43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1,602.12	1,798.17	
合 计	1,602.12	1,798.17	29,516.43

应付利息为公司进行短期借款产生的借款利息和金融租赁（分期购买汽车）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以短期借款的形式进行债权融资。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872.11	82.06	21,464.95	72.83	14,416.21	0.30
1-2年	3,251.63	17.94	8,009.63	27.17	3,424,343.13	71.15
2-3年	-		-		1,374,222.52	28.55
3年以上	-		-		-	
合 计	18,123.74	100.00	29,474.58	100.00	4,812,981.86	100.00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4,793,129.23
返还的工会经费	16,168.56	23,539.56	19,852.63
代扣代缴个人五险一金	1,955.18		
其他		5,935.02	
合 计	18,123.74	29,474.58	4,812,981.86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8,123.74元、29,474.58元和4,812,981.86元，截至2016年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返还的工会经费，其中其他应付款-其他 5,935.02 元为公司购买汽油的过程中对方公司失误多开发票金额而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2)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返还的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12,916.93	1 年内	71.27	职工福利费
		3,251.63	1-2 年	17.94	
代扣代缴个人五险一金	非关联方	1,955.18	1 年内	10.79	五险一金
合 计	-	18,123.74	-	100.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返还的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15,529.93	1 年内	52.69	职工福利费
		8,009.63	1-2 年	27.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35.02	1 年内	20.14	汽油
合 计	-	29,474.58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姜雪峰	关联方	1,718,906.71	1-2 年	35.71	借款
马平	关联方	1,700,000.00	1-2 年	35.32	借款
		1,374,222.52	2-3 年	28.55	
返还的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14,416.21	1 年内	0.30	职工福利费
		5,436.42	1-2 年	0.11	
合 计	-	4,812,981.86	-	100.00	-

公司 2015 年度其他应付款-姜雪峰和其他应付款-马平为公司向股东的免息借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归还。

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59,049.63	1,118,600.00	
合 计	1,059,049.63	1,118,600.00	

2016年9月11日，公司与辽宁之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汽车买卖合同，2016年12月，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B-A669731000号汽车贷款合同，车辆总价1,598,000.00元，贷款抵押金额1,118,600.00元，贷款期限36个月，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为210009791187。

贷款单位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贷款条件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118,600.00	2016.12.12-2019.12.12	2.99	抵押、保证贷款
合 计	1,118,600.00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7.2.28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引起的差异	456,987.76	114,246.94	496,083.34	124,020.84
合 计	456,987.76	114,246.94	496,083.34	124,020.8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引起的差异	496,083.34	124,020.84	727,237.88	181,809.47
合 计	496,083.34	124,020.84	727,237.88	181,80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引起的差异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32,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240.00	240.00	24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2,395,598.28	2,395,598.28	1,981,343.92
未分配利润	19,425,982.05	19,187,793.50	15,459,50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21,820.33	51,583,631.78	37,441,088.23

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化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权变更”。

2、资本公积

(1) 2015 年度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40.00	-	-	24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其他	-	-	-	-
小 计	240.00	-	-	240.00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240.00	-	-	240.00

(2) 2016 年度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40.00	-	-	24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其他	-	-	-	-
小 计	240.00	-	-	240.00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240.00	-	-	240.00

(3) 2017年1-2月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40.00	6,000,000.00	-	6,000,24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其他	-	-	-	-
小 计	240.00	6,000,000.00	-	6,000,240.00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240.00	6,000,000.00	-	6,000,24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保持不变，本公司于2007年08月02日出资设立，根据设立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股东姜雪峰认缴出资60万元，股东姜雪峰首期以货币资金35万元、实物资产19.20万，合计54.20万元出资，本次出资辽宁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恒信会内验字（2007）第0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本公司2008年05月13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股东姜雪峰第二期以5.824万元实物资产出资，溢价款0.0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经辽宁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恒信会内验字（2008）第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2017年1月19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新增200万人民币：其中自然人于雷认缴增资50万元，实际出资200万人民币，溢价款150万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武丽春认缴增资25万元，实际出资100万人民币，溢价款75万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王静认缴增资25万元，实际出资100万人民币，溢价款75万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赵微微认缴增资25万元，实际出资100万人民币，溢价款75万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袁庆东；冯玉锴认缴增资25万元，实际出资100万人民币，溢价款75万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冯玉馥认缴增资25万元，实际出资100万人民币，溢价款75万人民币计入

资本公积，本次股东实际入资共溢价 600 万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辽宁融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融汇会验字【2017】第 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95,598.28	-	-	2,395,598.28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395,598.28	-	-	2,395,598.2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81,343.92	414,254.36	-	2,395,598.28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981,343.92	414,254.36	-	2,395,598.28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 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187,793.50	15,459,504.31	12,054,056.96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87,793.50	15,459,504.31	12,054,056.96
加：净利润	238,188.55	4,142,543.55	3,783,830.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4,254.36	378,383.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净资产折股		-	-
其他转出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25,982.05	19,187,793.50	15,459,504.3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雪峰和马平夫妇。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姜雪峰	23.91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马平	65.16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与本公司关系
马平	65.16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姜雪峰	23.91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于雷	2.81	董事
武丽春	4.22	董事、副总经理
林科岩	-	董事
赵微微	-	监事会主席
李桂华	-	职工代表监事
刘欢	-	监事
刘阳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姜雪峰	23.91	马平之夫
马平	65.16	姜雪峰之妻

6、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药联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史晓丹	公司原股东
沈阳金康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平、姜雪峰为公司股东
沈阳金丰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平、姜雪峰为公司股东
西藏益德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雪峰为该公司监事
沈阳浑南战友医院有限公司	马平原持股 100.00%，系马平直接控制下的企业
沈阳斯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史晓丹持股 30.00%，系史晓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翔程国际工业（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微微担任董事
大连德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微微持股 80%

公司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沈阳斯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650,000.00	1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沈阳浑南战友医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协议定价	383,430.00	0.12

2016 年 7 月，公司与沈阳斯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咨询合同，服务内容为对总酚酸富集工艺的考察和优化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合同金额为 300,000.00 元；2016 年 10 月，公司与沈阳斯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咨询合同，服务内容为对总酚酸富集工艺的考察和优化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合同金额为 350,000.00 元。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沈阳浑南战友医院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实际

控制人马平名下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平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该公司股权转让，该公司已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有意将其纳入子公司，2016 年 7 月公司出于帮助该公司运营需要，暂时借款 350 万元，期间未进行工商变更，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2 月公司已收回该笔借款。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000.00	490,950.00	423,450.00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姜雪峰	经营性租赁	-	91,876.71
马平	经营性租赁	-	63,194.52

2015 年 1-7 月本公司与姜雪峰、马平签订租赁协议，房屋分别为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A-14-3 和 A-14-2，年租金分别为 176,500.00 元和 121,400.00 元，面积分别为 280.15 平方米和 192.58 平方米，租金合计 24,825.00 元/月。2015 年 7 月，本公司与姜雪峰、马平签订房屋转让协议并进行过户登记，本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马平	购买房屋	协议定价	1,733,220.00	40.74
姜雪峰	购买房屋	协议定价	2,521,350.00	59.26
沈阳浑南战友医院有限公司	出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协议定价	10,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本公司与姜雪峰、马平签订房屋转让协议，房屋面积分别为 280.15 平方米和 192.58 平方米，并于当月进行过户登记，本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

2015年7月，本公司将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奥迪A4轿车）出售给沈阳浑南战友医院有限公司，出售价款10,000.00元，营业外支出384.62元。

4、关联担保情况

（1）接受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平	1,350,000.00	2016.10.12	2019.10.11	否
马平	1,118,600.00	2016.12.12	2019.12.12	否
马平	1,500,000.00	2015.02.25	2016.02.24	是
马平	2,500,000.00	2015.03.26	2016.03.24	是
马平 姜雪峰	3,500,000.00	2015.11.25	2016.05.25	是
马平 姜雪峰	5,000,000.00	2014.07.29	2015.01.23	是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平为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为公司2016年10月1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71600016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为担保期间内双方签订的一系列融资业务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标的为法定代表人马平个人房产。

2016年9月11日，公司与辽宁之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汽车买卖合同，2016年12月，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B-A669731000号汽车贷款合同，车辆总价1,598,000.00元，贷款抵押金额1,118,600.00元，贷款期限36个月，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为210009791187，法定代表人马平对该汽车贷款合同提供个人担保。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关联担保的情况。

5、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马平	-	-	1,718,906.71
其他应付款	姜雪峰	-	-	3,074,222.52
合计		-	-	4,793,129.2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其他应付款的情况，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为0.00元、0.00元、4,793,129.23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沈阳浑南战友医院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平名下全资子公司。2016年7月公司出于帮助该公司运营需要，暂时借款350万元，2016年12月公司已收回该笔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平已于2016年12月将该公司股权转让，该公司已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需要向股东借款，已于2016年12月全部还清。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规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规范企业资金管理。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拆入			
2016年度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说明
马平	1,000,000.00	4,130,000.00	无息借款
姜雪峰	3,000,000.00	4,800,000.00	无息借款
于雷	2,170,000.00	2,170,000.00	无息借款
武丽春	2,000,000.00	2,000,000.00	无息借款
2015年度			
马平		6,170,000.00	无息借款
姜雪峰		1,000,000.00	无息借款
拆出			
2016年度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说明
沈阳浑南战友医院	3,500,000.00	3,500,000.00	无息借款

拆入			
2016 年度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说明
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沈阳浑南战友医院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平名下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平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该公司股权转让，该公司已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2016 年 7 月公司出于帮助该公司运营需要，暂时借款 350 万元，2016 年 12 月公司已收回该笔借款。

除以上借款外，报告期内无公司拆出资金给股东等关联方的情况。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售药品、出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奥迪 A4 轿车）和接受关联方劳务（技术咨询）的情况，定价方式均为协议定价。公司与公司股东的资金往来为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拆借资金的性质为无息借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还清。2016 年 7 月公司与关联方沈阳浑南战友医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拆借资金的性质为无息借款，2016 年 12 月公司已收回该笔借款。

7、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峰和马平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全体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作为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丰医药”）的股东，为保护百丰医药的利益，规范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丰医药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丰医药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百丰医药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百丰医药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百丰医药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百丰医药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百丰医药资金，也不要求百丰医药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对于潜在可能发生的与正常经营相关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百丰医药《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百丰医药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2017年3月1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

托，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第 37 号），净资产评估值为 6,159.51 万元，评估增值 177.32 万元，增值率 2.96%。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9,821.00	19,998.32	177.32	0.89%
负债总计	13,838.81	13,838.81	-	-
净资产	5,982.19	6,159.51	177.32	2.96%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期间，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

（一）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8,188.55 元、4,142,543.55 元和 3,783,830.39 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6%、4.63%和 4.99%。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持续盈利，但是毛利率较低，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9、2.04，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为公司盈利模式本身不具有核心竞争力，主要为在药品的批发销售过程中获取中间的差价。

措施：公司正积极改善产品结构和客户供应商结构，对于盈利能力较差的产品和客户供应商进行淘汰，公司正积极与大学或第三方科研组织合作，争取研发新药向上游发展。

（二）家族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峰和马平系夫妻关系，两人共持股 47,45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07%，且马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姜雪峰担任

公司总经理。夫妻二人共同控制着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能够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决策。若控制不当，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措施：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制约。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由沈阳百丰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措施：公司整体变更时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严格按照执行，保证公司正规、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缺乏核心技术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的批发销售，在医药医疗行业不属于高技术产业，主要作为药品的生产厂商和药品的销售终端（医院等）的中间商，没有重要的核心技术，在产业链中竞争优势不足。

措施：目前，公司已经在积极招聘学术能力较强的人员，通过对药品功能的把握对医院的药品选择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让医院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依赖，保持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也在积极委托研发，向产业链上游扩展业务。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医药医疗行业企业发展较快，但与国外产业格局相比，具有普遍规模较小，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的特点，医药批发与销售行业更是如此，随着企业数量增多，市场竞争风险加剧。

措施：公司正在积极通过学术会议等方式让医院对自己产生客户黏性，增强

自己的行业竞争力。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本公司销售避孕药品享受此项税收优惠。公司日后如果不再销售该产品，可能会对公司的纳税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措施：公司预计短期内政策变动的可能性不大，同时公司正在用票据贴现等方式改善公司现金流。

（七）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药的销售较大程度上受医药目录、医保目录等变动的影响，同时近年来国家对医疗医药行业做出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包括“两票制”、新版GSP和医药改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一旦相关改革措施对公司的发展不利，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措施：公司时刻关注政策动向，同时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发展。

（八）经营资质及认证保持的风险

公司从事医药的批发销售需要相关的销售资质和 GSP 认证，相关经营资质和认证到期后若未能及时续期，将直接影响从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对经营资质的申请和维持保持较高的敏感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楚的知道经营资质的重要性，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经营资质事项避免出现经营资质失效的情况。

（九）销售区域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辽宁省内医院，销售区域局限于辽宁省内，销售区域较小，受地方政策和地方经济的影响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弱。

措施：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只局限于辽宁，尚不存在向其他区域扩张业务的打算，但是公司也在积极与其他省份的相关公司进行交流。

（十）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较高，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分别为7,672,178.39元、5,401,737.43元和3,507,286.40元，占公司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7.12%、4.69%和3.23%。公司报告期内一直用债务融资或者应收账款进行票据贴现，公司往来账款较大，现金流可能在短时期内出现问题。

措施：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通过债务融资、票据贴现和国内信用证议付等多种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积极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医院，回款一般较慢但信用良好，公司债务人一般不会因短时期内无法收到公司回款而进行诉讼等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影响的行为。

（十一）药品质量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医药的批发销售，公司严格按照GSP的规定，在供应商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质量资质审核、产品储存保管、产品出库复核、产品配送运输等药品流通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产品从购进、入库、销售、出库复核均有严格的记录，确保发现问题能及时追溯。但同时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不负责产品的生产，无法保证药品的生产质量，并且在药品流通环节也会因为运输条件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药品质量事故，将会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措施：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各个业务环节都认真制定规范化制度进行全面质量控制，建立高效科学的产品追溯系统，同时加强对上游生产企业的影响力，确保采购产品的高质量，以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

（十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4,706,262.27元、136,445,413.14元和133,142,638.28元，2016年度和2015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7%、45.7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药品采购，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07,711,316.50元、115,284,561.07元和

108,595,285.28 元。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在短时期内过于紧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风险。

措施：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通过债务融资、票据贴现和国内信用证议付等多种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积极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主要为辽宁省内医疗机构，以省内医院为主，医疗机构资信和回款信用良好，账期一般为半年或一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不出现难以维持经营的情况。

（十三）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82%、72.90%和78.25%，虽然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但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物流配送，医院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有保障但一般较慢，如果短期内出现需要偿债的情形，可能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

措施：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通过债务融资、票据贴现和国内信用证议付等多种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积极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同时公司不断改善供应商名单和客户名单，促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供应商信用良好。

（十四）行政处罚的风险

医药销售可能存在医药贿赂的风险，同时医疗医药关系民生，一旦出现药品质量问题，也可能使公司面临行政处罚。

措施：公司一直保持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杜绝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十五）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药品的研发尝试，主要为与沈阳药科大学合作开发原料药，委托沈阳鑫泰格尔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湿疹类药物，根据公司与沈阳鑫泰格尔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发合同，根据药物研发的不同阶段，公司对委托开发公司进行付款，公司2016年度药物研发进展缓慢，可能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措施：公司进行委托研发的尝试是公司向产业链上游规划的重要部分，虽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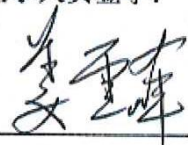
一旦研发失败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无法收回,但是进行一定比例的尝试是有必要的。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姜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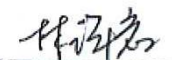
马 平



武丽春



于 雷



林科岩

全体监事人员签字：



赵微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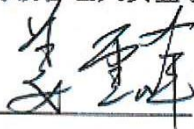


李桂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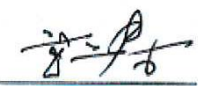


刘 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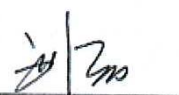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雪峰



武丽春



刘 阳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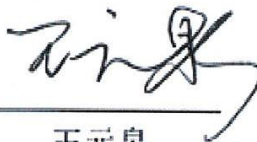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樊秋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邓昆鹏


樊秋石


王元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亮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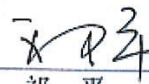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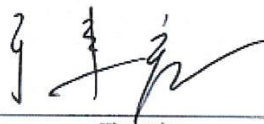


祁平

经办律师签字



祁平



于来宏

北京市正皓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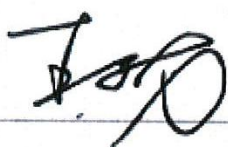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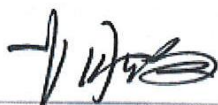


2017年 8月2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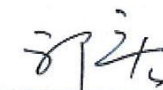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钧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闫东方


郭宏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